

意大利版权法规

版权和邻接权保护法 (第1941年4月22日第633号法令, 最后一次修订法令 为: 2003年4月9日第68号)

目录

文章

第一部分 版权规定

第一章	受保护的作品	1 - 5
第二章	权利持有人	6 - 11
第三章	版权的内容和期限	
	第一节 作品的经济开发	12 - 19
	第二节 保护作品中保护作者人身的权利 (道德 作者的权利)	20 - 24
	第三节 开采权的期限	第四章第
25至32之三节	开发权的特别规定	
	在某些类别的作品中	
	第一节 戏剧音乐作品, 有歌词的音乐作品, 舞蹈作品	
	哑剧作品及作品	33 - 37
	第二节 集体作品、杂志和报纸	38 - 43
	第三节 电影作品	44 - 50
	第四节 广播工程	51 - 60
	第五节 在载体上记录的作品	61 - 64
	第六节 计算机程序	64之二-64之四
	第七节 数据库	64五-64六
第五章	例外和限制	
	第一节 复印和其他例外	
	和局限性	65-71之五
	第二节 供个人使用的私人副本	71六-71十
	第三节 共同条款	71个零-71个十

第二部分 邻接权规定

第一章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第72-78段之二
朱鹭章	电影制片者的权利或 视听作品或序列	
	活动影像	78之三
第二章	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权	79
第三章	表演者的权利	80-85之二
第三章之二	出版或传播的作品的权利 向公众公布作者的经济权利后 已经过期	
	85之三	
第三章	评论版和科学版中的权利 公有领域的作品	
	85之四-85之五	
第四章	舞台布景设计权	86
第五章	照片中的权利	87 - 92
第六章	通信和肖像权	
	第一节 通信权	93 - 95
	第二节 肖像权	96 - 98
第七章	工程项目权利	99
第八章	保护标题、标题和外部	

作品、文章及消息的出现禁止某些作为不公平竞争	100 – 102
第二部分 关于数据库制作者权利的规定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章 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	102之二
第二章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02之三
第二部分 保护的技术措施— 权限管理信息	102之四–102之五
第三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一章 公共登记册和工程存放处	103 – 106
第二章 开发权转让	
第一节一般规定	107 – 114
第二节传播死亡原因	115 – 117
第三节出版合同	118 – 135
第四节公开演出合同	136 - 141
第五节作品退出市场	142 – 143
第六节作者的权利	
具象艺术作品的增值	144 – 155
第三章 法律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一节民事保护和制裁	
§ 1. 与开发权有关的规定	156 – 167
§ 2. 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程序的特别条文— 精神权利的期待	168 – 170
第二节刑事补救和处罚	171–174之五
第四部分 公共领域费用	175–179 (已废除)
第五部分 公法实体的保护和 作者权利的行使	180 – 184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领域	185 – 189
第七部分 常设协商委员会 关于版权	190 – 195
第八部分 一般、过渡和最后条款	196 – 206

第一部分版权条款

第一章

受保护的作品

第1条

属于文学、音乐、形象艺术、建筑、戏剧或电影的具有创造性的智力作品，无论其表现方式或形式如何，均应依照本法予以保护。

计算机程序也应作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所指的文学作品受到保护，该公约已获批准并可根据第9/2000号法律执行。以及由于其内容的选择或安排而构成作者自己的智力创造的数据库，应受版权保护。

第2条

特别是，保护应扩大到：

- 1) 书面或口头形式的文学、戏剧、科学、说教和宗教作品；
- 2) 有词或无词的音乐作品和乐曲、戏剧音乐作品以及本身构成原创作品的音乐变奏曲；
- 3) 以文字或者其他形式固定的舞蹈作品、哑剧作品；
- 4) 雕塑、绘画、素描、雕刻和类似的具象艺术作品，包括布景艺术
- 5) 建筑计划和工程；
- 6) 电影艺术作品，无论是无声还是有声形式，只要它们不仅仅是根据第二部分第五章的规定受到保护的纪录片。
- 7) 摄影艺术作品和用类似摄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如果不是单纯的照片，则依照第二编第五章的规定予以保护。
- 8) 计算机程序，无论以何种形式表达，只要它们是原创的，并且是作者自己智力创造的结果。作为计算机程序任何要素的基础的思想和原则，包括作为其界面的基础的思想和原则，应排除在本法所提供的保护之外。术语“计算机程序”应包括其初步设计材料。
- 9) 第II条下的数据库。1, 指作品、数据或其他独立材料的集合，这些作品、数据或其他独立材料经过系统或有条理的安排，并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单独访问。数据库的版权保护不应延伸至其内容，并且不应损害所述内容中存在的任何权利。
- 10) 本身具有创造性和艺术价值的工业设计作品

第3条

由作品或部分作品组合而成的集体作品，如百科全书、词典、选集、杂志和报纸等，具有独立创作的特点，具有特定的文学、科学、教育、宗教、政治或艺术目的，应作为原创作品予以保护，独立于且不损害构成作品或其部分的任何版权。

第四条

在不损害原作品中存在的权利的前提下，源于该作品的创造性作品，例如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变换为其他文学或艺术形式、构成对原作品的实质性重塑的修改和增补、不构成原作品的改编、编排、删节和变更，也应受到保护。

第5条

本法的规定不适用于意大利或外国的国家或公共行政部门的官方法令文本。

第二章

权利持有人

第六条

创作的作品构成智力劳动的特定表达时，应当取得著作权。

第七条

集体作品，组织、指导创作的人为作者。

创作衍生作品的人，在其努力范围内，应被视为该作品的作者。

第八条

在作品的朗诵、表演或广播过程中，以惯常方式显示为作者的人，或被宣布为作者的人，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须当作为该作品的作者。

任何假名、专业名称、首字母缩写或习惯符号，众所周知等同于真实姓名，应被视为具有与该真实姓名相同的价值。

第九条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表演或出版匿名或假名作品，均有权主张作者的权利，直至作者公开其身份为止。

前条第二款所称使用假名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条

如果作品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以不可区分和不可分割的方式创作的，则版权应属于所有共同作者。

在没有相反的书面协议证明的情况下，应推定不可分割的股份具有同等价值。

应当适用关于共有财产的规定。此外，精神权利可以由任何一个共同作者在任何时候单独主张；未出版的作品，未经所有共同作者同意，不得出版，也不得以不同于首次出版的形式修改或使用。但是，如果一个或多个合作作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则司法当局可根据其命令的条件和条款授权出版、修改或重新使用作品。

第十一条

以国家、省或市镇的名义并由国家、省或市镇出资创作和出版的作品的版权应属于他们。

在没有与出版作品的作者达成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同样的权利也应属于非营利性质的私营法律实体，以及学院和其他公共文化组织，就其会议记录和出版物而言。

第三章

版权的内容和期限

第一节

作品的经济开发

第十二条

作者享有专有出版权。

此外，他应享有在本法规定的范围内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无论是原创还是衍生）经济利用作品的专有权，特别是在行使以下条款所述的专有权方面。

行使利用权的第一种形式应视为首次公布。

第12条之二

在没有任何相反规定的情况下，雇主应专门有权行使雇员在执行其职责或遵循其雇主发出的指示时创建的计算机程序或数据库中的所有经济权利。

第12条之三

在没有任何相反规定的情况下，雇主应专门有权行使雇员在履行其职责或遵循其雇主的指示时创作的工业设计作品中的所有经济权利。

第十三条

专有复制权涉及通过任何手段或形式，如手工复制、印刷、平版印刷、雕刻、摄影、录音、电影摄影以及任何其他复制过程，直接或间接、临时或永久地复制全部或部分作品的复制品。

第十四条

转录的专有权限涉及使用适合于将口头作品转化为书面作品或通过前条所述方法之一复制的作品的手段。

第十五条

公开表演或朗诵的专有权限涉及音乐、戏剧或电影作品、任何其他适合公开放映的作品以及口述作品的表演或朗诵，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也无论是否收费。

在家庭、社区、学校或养老院的正常范围内表演或朗诵作品，只要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就不应被视为公开表演。

第15条之二

1. 表演、朗诵作者的作品，应当减少作者的报酬。

在官方成立的援助中心或机构或慈善协会的场所内进行，条件是这些活动仅供会员和客人使用，并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如果意大利作家和出版商协会 (Società Italiana degli Autori ed Editori) 与有关协会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报酬数额应由部长会议主席 (Presidente del Consiglio dei Ministri) 与内政部长协商后发布的法令规定。

2. 认定主观和客观情况的标准和条件

第 (1) 款第一句规定的适用应由部长会议主席根据第N号法律第17 (3) 条发布的法令确定。1988年8月23日第400号，在与负责的议会委员会协商后。应特别规定以下内容：

- a) 核实上述法人已在根据第1/2000号法律第6条设立的登记册中登记至少两年的事实。1991年8月11日第266号；

- b) 确定此类法人场所的条件以及核实会员和客人人数的条件，这些条件应事先加以限制和确定；
- c) 会员资格必须在履行日期之前很长一段时间内以可以证明的形式获得；
- d) 核实表演者完全免费表演的事实，这是一种基于慈善行动的团结精神。

第十六条

1. 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传播作品的专有权涉及使用任何远距离传播方式，如电报、电话、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以及其他类似方式，包括通过卫星和有线转播向公众传播，以及通过特定访问条件进行加密传输；它还包括以公众成员可以从他们个人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作品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
2. 第1款所述的权利不应因向公众传播的任何行为，包括向公众提供的行为而用尽。

第16条之二

1. 就本法而言：
 - (a) 卫星是指在根据《电信法》保留用于传输旨在直接供公众接收或用于私人通信的信号的频带内运行的任何卫星，只要这种私人接收是在与适用于公众接收的情况下进行的；
 - (b) “通过卫星向公众传播”是指在国家领土上运营的广播组织监督和负责的传播；用于公众接收的节目承载信号，作为对卫星然后对地球的不间断直接通信序列。如果载有节目的信号以编码形式广播，如果广播组织本身或经其同意的第三方向公众提供解码广播的手段，则通过卫星向公众传播应被视为存在。如果通过卫星向公众进行的通信发生在一个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领土上，而该领土对向公众进行的此类通信系统未给予本法规定的保护水平：
 1. 通过卫星向公众进行的通信应被视为在意大利境内进行，如果上行节目承载信号是由位于意大利境内的电台向卫星传输的。本法赋予的与卫星广播有关的权利应由此类电台的负责人行使；
 2. 如果上行信号由不在欧洲联盟成员国领土上的电台发射，但通过卫星向公众进行的通信是代表位于意大利的广播组织进行的，则向公众进行的通信应被视为在国家领土上进行，前提是该组织在国家领土上设有主要机构。本法赋予卫星广播的权利应由该广播组织的负责人行使；
 - (c) 电缆转播是指通过电缆或甚高频再分配系统，以未经修改的完整形式向公众同时转播来自欧盟另一成员国的主要广播或电视广播，无论其广播模式如何，并供公众接收。

第十七条

1. 专有发行权涉及以任何方式和为任何目的将作品或其复制品投放市场、流通或向公众提供的权利，也包括将非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制作的作品的复制品引入欧洲共同体国家领土以供发行的专有权利。
2. 在欧洲共同体内，作品原件或复制品的发行权不得用尽，除非权利持有人或经其同意在共同体内进行首次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

3. 根据第2款所作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以公众成员可从其各自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获得作品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即使作品的复制品的制作是许可的。

4. 就第2款规定的权利用尽而言，为宣传目的或为教学或科学目的而免费交付的作品复制品，在经权利持有人执行或授权时，不应被视为行使专有发行权。

第十八条

第四条所指的对作品进行各种形式的修改、改编和变换的专有翻译权。

作者还享有出版作品集的专有权。最后，他应享有对其作品进行任何修改的专有权。

第18条之二

1. 租赁专有权涉及在有限的时间内，为了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或商业利益，提供对版权作品的原件、复制品或载体的使用。

2. 专有出借权涉及在有限的时间内，为第（1）款所述目的以外的目的，通过建立公众可获得的商标，提供版权作品的原件、复制品或载体供使用。

3. 作者应享有授权第三方出租或出借的专有权。

4. 上述权利不得因作品原件、复制品或载体的任何销售或其他发行行为而被穷尽。

5. 即使出租权转让给了录音制品、电影作品、视听作品或活动影像的制作者，作者也应保留就该制作者与第三方签订的出租合同获得公平报酬的权利。任何与此相反的协议均无效。在《条例》第16条第1款所界定的有关类别之间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上述报酬应根据第13/2000号法令第4条规定的程序确定。1945年7月20日第440号。

6. 第（1）至（4）款不适用于建筑物的图则或设计或应用艺术品。

第十九条

前款规定的专有权相互独立。任何一项权利的行使不应排除其他权利的行使。

它们应延伸至整个工程及其每一部分。

第二节

国防工作中的权利保护 作者的人身权利（作者的精神权利）

第二十条

独立于上一条规定中提及的作品的专有使用权，即使在此类权利转让之后，作者仍有权要求其作品的作者身份，并有权反对对其作品进行任何歪曲、篡改或任何其他修改，以及其他贬损行为，这将损害其荣誉或名誉。

但是，在建筑作品的情况下，作者不得反对在施工过程中认为必要的修改。此外，他不得反对在任何此类已完成的工作中可能需要的其他修改。

但是，如果国家主管当局承认作品具有重要的艺术性，则应委托作者研究和执行此类修改。

第二十一条

匿名或假名作品的作者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公开其身份，并通过司法程序承认其作者身份。

尽管事先有任何相反的协议，但从透露其身份的作者那里获得所有权的人，应被要求在出版物、复制品、抄本、表演、背诵和传播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向公众表明或宣布作者的姓名。

第 22 条 前

条之权利，不得让与。

但是，如果作者知道并接受了对其作品的修改，则无权进行干预以阻止其表演或要求予以禁止。

第二十三条

提交人死后，其配偶和子女，在无配偶和子女的情况下，其父母和其他直系尊亲属和子孙，在无此种尊亲属和子孙的情况下，其兄弟姐妹及其子孙，均可不受时间限制地主张第20条所述的权利。

如果公共利益有此要求，部长会议主席在听取主管专业协会的意见后也可采取这种行动。

第二十四条

未发表的作品，其发表权属于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但作者明确禁止发表或者委托他人发表的除外。

作者对发表有期限限制的，未发表的作品不得提前发表。

如果第一款所涉及的人不止一个，而且他们之间意见不一致，则应由司法当局在听取检察官的意见后作出决定。死者以书面形式表达的意愿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

第三部分第二章第二节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工程。

第三节

开采权期限

第二十五条

作品的使用权应当在作者的有生之年存在，直至其死后第七十个日历年结束。

第二十六条

对于第10条所述的作品，以及戏剧-音乐和舞蹈作品和哑剧作品，每个共同作者和贡献者的使用权期限应根据最后一位在世的共同作者的寿命确定。

在集体作品的情况下，每个联合作者和贡献者的利用权期限应由这些贡献者各自的寿命决定。除适用第30条规定杂志、报纸和其他期刊作品外，整个使用权的期限应为自首次出版之日起五十年，无论出版的形式如何。

第二十七条

对于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作品以外的匿名或假名作品，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版，其使用权的期限应为自首次出版之日起七十年。

如果在该期限届满之前，作者已透露其身份，或其身份已被第23条所述的人或作者授权的人以下一条所规定的方式透露，则应适用第25条。

第27条之二

(已废除)

第二十八条

为了享有正常期限的利用权，当事人必须根据适用的条例，向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的文学、科学和艺术财产办公室 (Ufficio della proprietà letteraria, scientifica e artistica) 申报身份。

声明应以《条例》规定的形式公布，并应自提交之日起对获得匿名或假名作品权利的第三方具有效力。

艺术。29

根据《公约》第6条，11. 向国家、各省、市镇、学院或公共文化组织，或向非营利性质的私营法律实体，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版，均应自首次出版之日起二十年。对于学术机构和其他公共文化组织出版的通讯和备忘录，期限应缩短为两年，之后作者应完全恢复其不受限制地处置其作品的权利。

第三十条

当一部作品的各部分或各卷分别在不同时间出版时，以年为单位确定的使用权期限应从每一部分或每一卷的出版年份开始计算。作者应享受几年的福利。

在集体期刊作品的情况下，如杂志或报纸，权利也应从个别部分或问题的出版年度结束时开始计算。

第三十一条

如果作品是在作者死后首次发表的，不受第6条规定的约束。第85条之三，专有利用权的期限为自作者死亡之日起70年。

第三十二条

在不损害第44条规定的情况下，电影作品或类似作品的使用权应在以下人员的最后幸存者死亡后70年结束时失效：艺术总监、剧本的作者，包括对话的作者，以及专门为电影作品或类似作品创作的音乐的作曲家。

第32条之二

摄影作品的利用权应在作者死亡后70年结束时失效。

第32条之三

在任何情况下，本条规定的利用权的期限应从作者死亡之年或本法规定的任何其他事件发生之年的下一年的1月1日起计算。

第四章

关于某些类别作品使用权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戏剧音乐作

品，
有歌词的音乐作品、舞蹈作品和哑剧作品

第三十三条

如果投稿者之间没有关于歌剧、轻歌剧、独白、有歌词的音乐作品以及舞蹈和芭蕾舞音乐的特别协议，则应适用以下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音乐部分的作者应有权行使利用权，但源自双方协会的权利除外。

从开发中获得的利润应按各自文学和音乐贡献的价值比例分享。

就歌剧而言，音乐部分的价值应视为作品总价值的四分之三。

对于轻歌剧、叙事诗、有歌词的音乐作品以及舞蹈和芭蕾舞音乐，这两种贡献的价值应被视为相等。

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每个投稿人都有权单独使用自己的作品。

第三十五条

文学部分的作者不得将其部分与任何其他音乐作品结合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如果在文学手稿的最终文本送交作曲家后，如果是歌剧或轻歌剧的剧本，作曲家在五年内未将其谱成曲子，如果是任何其他应谱成曲子的文学作品，作曲家在一年内未将其谱成曲子；
2. (二) 工作完成后，当事人认为可以履行的，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但第一百三十九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履行期限较长的除外；
3. 如果歌剧、清唱剧、交响诗或轻歌剧的作品在首次演出后停止演出十年，或任何其他作品停止演出两年。

在第(2)、(3)款规定的情况下，作曲家可以以其他方式使用音乐。

第三十六条

在前条第(1)款所述的情况下，文字部分的作者应恢复其不受限制的处置权，但不影响其随后可能对作曲家提起的任何损害赔偿诉讼。

在第(2)款和第(3)款所述的情况下，在不影响上一款所述的任何损害赔偿诉讼的情况下，已配有音乐的作品的共同权利不受影响，但未经两个贡献者的同意，不得表演作品本身。

第三十七条

对于舞蹈作品、哑剧作品，以及由有文字、舞蹈或者模仿的音乐组成的其他作品，如时事讽刺剧和类似作品，其中音乐部分不构成主要功能或者价值的，如无相反协议，使用权的行使应属于舞蹈或者哑剧部分的作者。在音乐讽刺剧的情况下，给文学部分的作者。

第35条和第36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工程，但须按前款的规定进行修改。

第二节

集体作品、杂志和报纸

第三十八条

就集体作品而言，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利用权应属于作品的出版者，但不损害适用第7条所产生的任何权利。

集体工作的个人贡献者应有权单独使用自己的贡献，前提是他们遵守现有协议，或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遵守以下规则。

第三十九条

如果在没有事先合同协议的情况下，一篇文章由非编辑人员发送给杂志或报纸进行复制，如果作者在发送文章后一个月内未收到接受通知，或者如果文章未被复制，则在接受通知后六个月内未收到接受通知，则作者应恢复不受限制地处理文章的权利。

由编辑人员提供的文章，杂志或报纸的负责人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期限之外推迟复制。但是，自稿件交付之日起六个月期满后，作者有权将文章复制成册，如为报纸，则为单行本，如为杂志，则为任何其他期刊。

第四十条

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除杂志或报纸以外的集体作品的投稿人有权在复制其作品时以惯常方式署名。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报纸编辑人员不得享有此项权利。

第41条

在不影响第20条规定的适用的情况下，报纸主管有权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在提交复制的文章中引入报纸性质和目的所需的形式修改。

在不提及作者姓名而转载的文章中，这种能力应延伸到所述文章的部分内容的省略或减少。

第四十二条

在集体作品中复制的文章或其他作品的作者有权将其作为选印本复制，或将其包括在一卷中，只要他提及其所取自的集体作品和出版日期。

如果文章出现在杂志或报纸上，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作者也有权在其他杂志或报纸上转载。

第四十三条

杂志或报纸的出版者或负责人不得被要求保留或退还已寄给他的来稿。

第三节电影作品

第四十四条

主题的作者、剧本的作者、音乐的作曲家和艺术总监应被视为电影作品的共同作者。

第四十五条

在下列各条规定的范围内，电影作品使用权的行使属于制作该作品的组织者。

电影电影片中记载的制片者，视为电影作品的制片者。如果作品根据第103条第2款登记，则应以该条规定的推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属于制片者的利用权的行使应涉及所制作作品的电影利用。

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未经第44条所述作者的同意，制作人不得制作或展示所制作作品的改编、转换或翻译。

音乐、音乐作品和伴随音乐的歌词的作者有权直接向公开放映该作品的人收取与该放映有关的单独报酬。如果双方未达成协议，则应根据适用法规确定付款金额。

如果电影主题和剧本的作者以及艺术总监不能从公开放映电影作品所获得的收入中得到一定比例的报酬，则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当收入达到与制片商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的水平时，他们有权获得额外报酬，其形式应由有关各方协议确定。

第46条之二

1. 尽管有第46条的规定，在广播权转让给制片者的情况下，电影作品或类似作品的作者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¹ 广播组织通过电磁波、电缆或卫星向公众传播作品的每一次使用。
2. 对电影作品或类似作品的使用不同于上述第（1）款和第18条之二第（5）款的规定，该作品的作者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¹ 对每一单独的剥削行为行使剥削权的人。
3. 每次使用非意大利语的电影作品或同化作品时，由意大利语对话翻译或改编而成的衍生作品的作者同样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¹

¹自1998年1月1日起支付（编者注）

4. 报酬!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不得放弃，在《条例》第16条第1款规定的有关类别之间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应根据第4号法令第4条规定的程序确定。1945年7月20日第440号。

第四十七条

制片人有权对电影作品中使用的作品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便将其改编成电影。

如果制片人与本法第44条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作者之间没有达成协议，则应由部长理事会主席根据适用法规指定的专家小组决定是否有必要对电影作品进行修改。

专家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第四十八条

电影作品的作者有权在电影作品的放映中提及姓名、职业资格和贡献。

第四十九条

电影作品的文学或者音乐部分的作者可以以任何方式复制或者单独使用，但不得损害制片者的使用权。

第五十条

如果制片人未能在文学或音乐部分交付后三年内完成电影作品，或者未能在完成后三年内放映完成的作品，则这些部分的作者有权不受限制地自行处置作品。

第四节广播工程

第51条

由于广播作为一种服务的性质和目的是国家的专利，国家直接或通过特许权经营该服务，直接或通过任何中间手段的广播专有权应受以下特别规定的管辖。

第52条

在本条款和以下条款规定的条件和限制范围内，经营广播服务的组织有权从剧院、音乐厅或任何其他公共场所广播知识作品。

所有人、经理人和所有参与演出的人员都必须允许进行必要的安装和技术测试，以准备广播。

播放新作品和在任何特定季节首次演出非新作品，应征得作者的同意。

在三个不同的剧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开演出过的戏剧作品，不视为新作品。

第五十三条

如果戏剧表演或音乐会的季节不少于两个月，前条所述组织的权利可就戏剧表演每周行使一次，就音乐会而言，每五人或每五人一组行使一次。

戏剧或音乐会季节的持续时间应理解为在季节开始前发布的通知或节目中宣布的季节。

第五十四条

确定广播是否符合适当技术标准的任务应完全由负责监督广播并拥有1923年6月14日皇家法令第2条所赋予的权力的国家组织负责。以及1936年2月3日第1352号皇家法令第2条。第654号，改为1936年6月4日的法律，1552.

作者姓名和作品名称应当与作品同时播出。

第五十五条

1. 在不损害作者与广播其作品有关的权利的情况下，应授权广播组织在考虑到时间或技术的需要时，将作品录制在光盘或其他媒体上，以供以后广播，但前提是，在使用后，应将录音销毁或使其无法使用。
2. 根据上款规定，录音制品因其特殊的文献性质，应当允许在官方档案中保存，但不得用于进一步的经济或商业利用，除非后者得到作品作者和相邻权利持有人的授权。

第五十六条

根据上述条款广播的作品的作者应有权从广播组织获得报酬，报酬的金额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由司法当局解决。

在试图以条例规定的方式和形式达成解决之前，不得向司法当局提出申请。

第57条

报酬金额应以传输次数为基础。

条例应确定确定延迟或重复传输的数量和方式的标准。

第五十八条

作者有权就在公共机构通过配备扬声器的声音无线电接收器播放的广播作品获得公平的报酬，其金额应由S. I. A. E. 与相关专业组织的代表定期协商确定。

第五十九条

根据本部分第三章的规定，从广播组织的场所广播知识作品须经作者同意；前条规定，除第五十五条外，不适用于此种广播。

第六十条

应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要求，广播组织应向其他国家播放文化和艺术性质的特别节目，但须支付根据条例确定的报酬。

第五节

在载体上记录的作品

第六十一条

1. 作者享有本部分第三章第一节所指的以下专有权：
 - a) 在任何复制声音、语音和图像的载体上改编和录制其作品，无论采用何种技术；
 - b) 复制、分发、出租或出借经如此改编或录制的作品的复制品；
 - c) 公开表演和通过任何媒介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2. 除另有约定外，复制权或发行权的转让不包括公开表演权或向公众传播权的转让。
3. 至于广播，版权应继续受前款规定的管辖。

第六十二条

1. 录制智力作品的录音载体不得发行，除非其以不可擦除的方式载有以下细节：
 - a) 转载作品的标题；
 - b) 作者姓名；
 - c) 表演艺术家的姓名。管弦乐队或合唱团应以其习惯名称加以识别；
 - d) 生产日期。

第六十三条

1. 根据本法第20条和第21条的规定，载体的制作或使用应尊重作者的精神权利。
2. 因记录的技术要求而必须对作品进行的修改应被视为合法。

第六十四条

根据1939年2月2日的法律第5条的规定，授权国家唱片出版社利用国家唱片图书馆 (Discoteca di Sato) 制作唱片，以便在意大利或国外发行销售。第467条载有关于重组国家记录图书馆的规定，只要记录的作品是受保护的作品，则应根据适用条例支付版税。

第六节 计算机程序

第64条之二

1. 在不影响第64条之三和第64条之四的规定的情况下，本法赋予的计算机程序专属权包括实施或授权：

- a) 通过任何手段或以任何形式永久或暂时复制计算机程序的部分或全部。如果计算机程序的加载、显示、运行、传输或存储需要进行此类复制，则此类行为应获得权利持有人的授权；
- b) 对计算机程序的翻译、改编、编排和任何其他更改，以及对其结果的复制，但不得损害更改该程序的人的权利；
- c) 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发行，包括出租原始计算机程序或其副本。权利持有人或经其同意在欧洲共同体首次出售程序副本，应终止该副本在欧盟的发行权，但控制程序或其副本的进一步租赁的权利除外。

第64条之三

1. 如无任何相反的协议，第64条之二（a）款至（B）款所指的行为，如果是合法获取人根据其预期的目的，包括纠错，使用计算机程序所必需的，则不应要求权利持有人的授权。
2. 有权使用该计算机程序的人制作备份副本，可以通过合同加以阻止，但以该使用所必需的为限。
3. 有权使用计算机程序副本的人，在未经权利持有人授权的情况下，有权观察、研究或测试该程序的运行情况，以确定其有权进行的加载、显示、运行、传输或存储该程序的任何行为，从而确定该程序任何要素所基于的思想和原则。任何违反本款和第（2）款规定的合同条款均无效。

第64条之四

1. 当第64条之二（a）和（B）所指的代码的复制及其形式的翻译对于获得实现独立创建的计算机程序与其他程序的互操作性所必需的信息是必不可少的时，不应要求权利持有人的授权，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这些行为由被许可人或有权使用节目拷贝的其他人执行，或由经授权的人代表他们执行；
 - b) （a）项所指的人以前不能随时获得实现互操作性所需的信息；
 - c) ACT仅限于原始程序中实现互操作性所必需的部分。
2. 第（1）款的规定不得允许以此种方式获得的信息：
 - a) 用于实现独立创建的计算机程序的互操作性之外的目标；
 - b) 提供给他人，但独立创建的计算机程序的互操作性所必需的除外；
 - c) 用于开发、生产或销售在表达上基本相似的计算机程序，或用于侵犯版权的任何其他行为。
3. 任何违反第（1）款和第（2）款的合同条款均无效。
4. 根据《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的规定，该公约已获批准，根据1978年6月20日第399号法令，本条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允许以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或与计算机程序的正常利用相冲突的方式使用其应用。

第七节数据库

艺术。64之五

1. 数据库作者应享有执行或授权执行以下事项的专有权：

- a) 以任何方式和任何形式临时或永久复制全部或部分内容；
- b) 翻译、改编、不同的安排和任何其他变更；
- c) 以任何形式向公众分发数据库或其副本。由权利持有人或经其同意在共同体内首次出售数据库副本，应用尽在共同体内控制该副本转售的权利；
- d) 向公众进行的任何传播、展示或表演，包括通过任何手段和以任何形式进行的传播；
- e) 向公众复制、分发、传播、展示或表演B) 项所述行为的结果。

艺术。64六

1. 第6条规定的权利持有人的授权。在下列情况下，不需要第64条之五：

- a) 访问和可视化数据库的唯一目的是为教学或科学研究提供说明，只要说明了来源，并在所要实现的非商业目的所证明的范围内。在上述访问和可视化活动中，在任何其他载体上永久复制全部或大部分内容的可能操作应始终以权利持有人的授权为准；
- b) 出于公共安全目的或作为行政或司法程序的结果而使用数据库时。

2. 第64条之五所列的数据库或其副本的合法用户所实施的行为，如果是访问内容和数据库本身以及正常利用数据库所必需的，则不需要数据库作者的授权；如果合法用户仅被授权使用数据库的一部分，则本节仅适用于该部分。

3. 根据《民法典》第1418条，任何违反第1款和第2款的合同条款均无效

4. 根据1978年6月20日通过的第1/1978号法律批准并生效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399. 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允许以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或与数据库的正常利用相冲突的方式使用其应用。

第五章

例外和限制

第一节

复印及其他例外和限制

第六十五条

1. 在杂志或报纸上发表的经济、政治或宗教性质的时事文章，以及广播或向公众提供的文章，以及其他相同性质的主题，应在其他杂志或报纸以及广播新闻节目中自由复制或向公众传播，除非明确保留这种复制或使用，但须注明来源、日期和作者姓名（如引用）。

2. 为报道上述时事的目的，并在信息目的所需的范围内，允许复制或向公众传播时事中使用的作品或受保护的主题，只要注明来源，包括作者姓名（如引用），除非事实证明这是不可能的。

第六十六条

1. 在公众集会上或以任何其他公开方式发表的关于政治或行政利益事项的演讲，以及公开演讲的摘录，应在以下范围内向公众自由复制或传播

根据提供信息的目的，在杂志或报纸上发表，如果是广播或以电子格式发表，则应注明来源、作者姓名、发表日期和地点。

第六十七条

1.出于公共安全目的以及在议会、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应允许复制作品或作品的部分内容，只要注明来源，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注明作者姓名。

第六十八条

1.为读者个人使用而复制单个作品或作品的部分，如果是手工制作或以不适合公开销售或传播作品的复制方式制作的，应予以允许。

2.应允许影印公众可访问的图书馆或学校图书馆、公共博物馆或公共档案馆提供的作品，供上述机构使用，但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或商业利益。

3.除活页乐谱外，以影印、复印或类似方式制作的供个人使用的智力作品的复制，应限于杂志每卷或每期的15%，不包括广告页。

4.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即使是免费提供）复印或影印机或类似复制系统的场所或复印中心的负责人，有义务以印刷形式出版的知识作品的作者和出版者支付报酬，这些知识作品是为了第3款的目的而通过上述机器复制的。本法第181条之三规定了该报酬的金额及其收集和分发条款。除非SIAE与相关贸易协会另有约定，否则任何复制页面的报酬金额不得低于意大利国家统计局每年确定的每页平均价格。²参考书籍。

5.根据第181条之三第2款规定，在同一款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允许以第三款所列方式在图书馆内复制公共图书馆提供的作品，并根据第181条之三第一款第二句规定，向权利持有人支付一次性报酬。这种报酬每年由图书馆直接支付，弥补为其服务收取的收入，不向国家余额或图书馆所属机构的余额收取任何其他费用。第3款的限制不适用于未出现在出版目录中的作品以及难以通过商业渠道找到的稀有作品。

6.禁止向公众发行该复制品，并禁止以任何与作者的利用权相竞争的方式使用该复制品。

文章。68之二

1.在不影响规范电子商务的法律中关于中介服务提供商责任的规定的情况下，不具有独立经济意义的临时复制行为，属于技术过程的短暂的、附带的和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唯一目的是通过中间人使第三方之间能够在网络上传输或者合法使用作品或者其他题材的，应当免除复制权。

第六十九条

1.从属于国家或公共当局的图书馆和记录图书馆的借阅，专门用于文化促进和个人研究，不需要权利持有人的授权，不应向其支付报酬，并且应专门涉及：

a)除活页乐谱外，作品的印刷副本；

b)含有电影或视听作品或一系列有声或无声活动影像的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但须自首次行使其权利之日起至少已过十八个月

²国家统计局

发行，或在发行权尚未行使的情况下，前提是自上述作品和活动图像序列实现以来至少已过去24个月。

2. 对于属于国家或公共当局的图书馆和录音或录像图书馆的服务，允许以单一拷贝复制这些图书馆和属于国家或公共当局的录音或录像图书馆提供的包含电影或视听作品或活动图像序列的录音和录像，无论它们是否有声音。

第70条

1. 对作品的片段或部分进行删节、引用或复制，并以批评或讨论为目的向公众传播，应在为此目的所证明的限度内予以允许，但这种行为不得与作品的商业利用相冲突；如果它们是为教学或研究而制作的，则使用必须以说明为唯一目的，并且是非商业目的。

2. 在供学校使用的选集中，复制不得超过条例规定的范围，该条例还应规定确定此类复制的公平报酬的方式。

3. 删节、引用或复制必须始终附有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出版商姓名，以及翻译作品中出现的译者姓名（如果是翻译作品）。

第71条

1. 国家武装部队的音乐团体和乐队可以公开表演音乐作品或音乐作品的部分，不支付任何复制费。

第71条之二

1. 允许残疾人个人使用而复制品或受保护的主题，以及使用其向公众传播的内容，前提是这些允许的行为与残疾直接相关，具有非商业性质，并且仅限于特定残疾所需的范围。

2. 文化部长在听取委员会的意见后，与劳工和社会事务部长商定通过的法令。第1款所述的残疾类别和确定个人受益人的标准，以及必要时享受这一例外的条件。

第71条之三

如果出于研究或私人学习的目的，通过公共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或档案馆的专用终端，向公众个人成员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是免费的，仅限于其藏品中包含的不受购买或许可条款限制的作品和其他主题。

第71条之四

1. 应允许复制公立医院或监狱制作的广播节目，仅供内部使用，条件是权利持有人获得公平的补偿，这应由文化部长在根据第5条听取委员会的意见后通过法令确定。190.

第71条之五

1. 根据第条采取技术措施的权利持有人。根据本法第102条第1款，有义务应主管当局的要求，将其拆除，以便为公共安全目的或确保行政、议会或司法程序的正常进行而利用受保护的作品和主题。

2. 权利持有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解决办法，也可以通过与代表受益人的协会达成具体协议的方式，以允许行使第55条规定的例外；第68条第1和第2款
段落 1; 71-
段落 2; 69,
段落 2; 70,

之二E71之四，经受益人具体请求，并以受益人已合法拥有作品或受保护主题的复制品或为使用而合法取得这些复制品为条件

根据上述条款的限制，包括支付公平的补偿（如果到期）。

3. 对于以公众成员可在其个人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的方式向公众提供的作品或标的物，如果访问是根据合同协议进行的，则权利持有人不受第2款规定的约束。
4. 权利持有人的贸易协会和代表第2款规定的例外情况的受益人的实体或协会可进行谈判，以允许行使上述例外情况。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双方可根据第6条向委员会提出申请。以便它可以根据第190条规定的标准，为解决争端作出强制性努力。194之二。
5. 国家不得因适用本规定而承担任何费用。

第二节

供个人使用的私人副本

第七十一条之六

1. 允许在任何载体上私人复制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条件是由自然人进行，其唯一目的是个人使用，没有营利意图，也没有直接或间接的商业目的，并符合第3条规定的措施。102之四。
2. 第一项之复制，不得由第三人为之。为使自然人能够复制录音和录像供个人使用而提供的服务应构成复制行为，并应遵守第13条、第72条、第78条之二、第79条和第80条的规定。
3.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受保护的作品和可供公众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访问的内容，102之四或根据商定的合同条款允许访问时。
4. 在不损害第3款规定的情况下，权利持有人必须允许，尽管根据第3条采取了技术措施。第102条之四，已合法拥有受保护作品或受保护标的物的复制品，或已合法获得这些复制品的自然人，可以制作私人复制品，也可以只是模拟复制品，供个人使用，条件是本法不与作品或其他标的物的正常利用相冲突，并且不会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

第七十一条之七

1. 录音制品的作者和制作者，以及视听作品的原制作者、表演艺术家和录像制品制作者及其合法继承人，有权因私人复制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而获得报酬。71-Sexies. 对于仅用于模拟或数字录音或录像的设备，该报酬应包括零售商支付的价格的百分比或每个设备的固定金额。对于多功能设备，报酬基于具有与内部记录组件相当的功能的设备的价格，或者在不可行的情况下，报酬应包括每个设备的固定金额。对于录音和录像媒体，如用于录制录音和录像的模拟载体、数字载体、固定或可移动存储器，报酬水平应充分考虑每种媒体的录制能力。
2. 第1款规定的报酬应由文化部长在根据第1条听取委员会意见后颁布法令确定。第190款和第1款下最具代表性的设备和媒体制造商行业协会。为了确定报酬水平，第1条下技术措施的应用或不应用。应考虑到102之四；出于同样的目的，还应考虑数字复制与模拟复制相比的不同影响。该法令每三年修订一次。
3. 报酬应由出于商业目的在意大利境内制造或进口第1款所述设备和媒体的人员支付。上述人员应每季度向意大利作者和出版商协会提交一份销售和报酬报表；后者必须在出示声明时支付。如果未支付报酬，录音设备和媒体的发行方应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4. 如果未履行第3款规定的义务，或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陈述不实，意大利作者和出版商协会（S. I. A. E.）可要求法官出示违约者的账簿，或还可要求法官责成后者提供所有规定的文件。³

第七十一条之八

1. 第2条所指的报酬。录音设备和媒体的71%应支付给意大利作者和出版商协会，该协会应将其扣除费用后的50%分配给作者和所有权继承人，其余50%也通过其最具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分配给录音制作者。
2. 录音制品制作者应向有关表演艺术家支付其根据第1款收到的报酬的50%，不得延误，且不得迟于六个月。
3. 根据第71条之七，录像设备和媒体的报酬应支付给意大利作者和出版商协会，该协会也应通过其最具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在扣除开支后，将30%的报酬分配给作者，其余70%的报酬平均分配给视听作品的原制作者。对于录像制作者和表演艺术家，表演艺术家收到的金额应按50%的比例分配给第1条所述的活动和目的。1992年2月5日法律第7条第2款，93.

第三节共同条款

第七十一条无

1. 本章和本法任何其他规定中的例外和限制，在适用于以公众成员可以在其各自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的方式向公众提供的受保护作品或其他标的物时，不得与作品或其他标的物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

第七十一条之十

1. 本章中对作者权利的例外和限制也应适用于第一章、第一章之二、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的相邻权利，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适用于第二部分其他各章以及第二部分之二的第一章。

第二部分

第一章邻接权的规定

³条款2003年4月9日第39号法令，68 1. 第6条规定的报酬法律第71条第7款，1941年4月22日，第633条，在2005年12月31日之前确定，在任何情况下，在第633条规定的法令之前。第71条之七印发如下：

- a) 模拟音频媒体：每录制小时0.23欧元；
- b) 数字专用音频媒体，如MiniDisc、CD-R音频和CD-RW音频：每录制小时0.29欧元。对于记录容量较大的媒体，报酬应按比例增加；
- c) 数字非专用媒体，可用于录音，如CD-R数据和CD-RW数据：650兆字节0.23欧元。
- d) 数字专用音频存储器，静态或可转移（可移动），如闪存和MP3卡带（卡）和类似介质：64兆字节0.36欧元。
- e) 模拟视频媒体：每录制小时0.29欧元；
- f) DVHS、DVD-R视频和DVD-RW视频等数字专用视频媒体：每小时0.29欧元，相当于记录容量为180分钟的媒体每小时0.87欧元。对于记录容量较长的媒体，应按比例增加报酬；
- g) 可用于录音和录像的数字媒体，如DVD RAM、DVD-R和DVD-RW：4.7 GB 0.87欧元。对于容量较长的媒体，应按比例增加报酬。
- h) 仅可用于音频和视频模拟或数字录制的设备：零售商标价的3%。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第72条

在不损害根据第一部分授予作者的权利的情况下，录音制品制作者应在以下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条件下享有专有权：

- a) 授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临时或永久复制其录音制品的全部或部分以及任何复制过程；
- b) 授权发行他的录音制品。发行的专有权在共同体内不应用尽，除非载有录音制品的载体的首次销售是由制作者或经其同意在某一成员国进行的；
- c) 授权出租和出借其录音制品的复制品。该权利不因任何形式的录音制品的复制品的销售或发行而穷竭；
- d) 授权向公众提供其录音制品，使公众能够在其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这些录音制品。这一权利不应因向公众提供的任何行为而穷尽。

第73条

1. 录音制品制作者以及在录音制品上进行翻译或表演的表演艺术家，无论其获得的发行权、出租权和出借权如何，均有权因其录音制品在电影摄制、广播或电视广播（包括通过卫星向公众传播）、公共舞会中的有偿使用而获得报酬。在公共场所和在任何进一步公开使用上述录音制品的场合。这一权利应由制片人行使，制片人应与有关表演艺术家分享报酬。

2. 这种报酬的数额和分配规模，连同相应的条件，按照《条例》的规定确定。

3. 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为此目的授权的机构为教育目的和公共利益的宣传所作的使用，不得给予报酬。

艺术。73之二

1. 表演者和所使用的录音制品的制作者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包括第73条所述的使用不是出于营利目的的情况。

2.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规定计算、收取和分配报酬。

第74条

1. 制作者有权反对在严重损害其经济利益的情况下使用第73条至第73条之二所述的录音制品。

2. 不过，在司法当局作出决定之前，应有关方面的要求，文化部在进行技术调查并在必要时命令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消除其使用中的缺陷之后，可授权使用录音制品。

第75条

一本章所定权利之期间，自固定时起，为五十年。尽管如此，如果在此期间，根据第条的规定，录音制品是合法出版的。根据本法第12条第3款，权利的期限应为首次公布之日起50年。⁴

⁴条款2003年4月9日第38号法令，68：

- 1. 本法令的规定应适用于自2002年12月22日起受保护的所有作品和本法令所涵盖的主题。
- 2. 在上述日期之前缔结的法令和获得的权利应继续有效。
- 3. 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其保护期，根据第条。法律第75条，1941年4月22日，第633条及后续修正案，已于2002年12月22日前到期，不得再受保护。

第76条

载有录音制品的载体，除非载有第62条规定的事项，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以不可消除的方式粘贴，否则不得发行。

第77条

~~已废除~~

第78条

1. 录音制品制作者是采取主动并对表演的声音或其他声音或声音的表现形式的第一次固定负责的个人或法律实体。

2. 制作原始现场录音的地点应被视为制作地点。

第78条之二

一、播音员使用录音制品，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章之二

电影或视听作品或活动图像序列制作者的权利

第78条之三

1. 电影作品、音像作品或者一系列活动影像的制作者享有专有权：

a) 授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临时或永久复制原件或其副本的全部或部分。

b) 授权以任何方式（包括出售）分发原件及其副本；除非生产商或经其同意在成员国进行首次销售，否则欧洲共同体内的经销权不得用尽。

c) 授权出租和出借原件及其副本；任何形式的出售或分配，均不得穷尽出租权和出借权；

d) 授权向公众提供原件及其副本，使公众可在其各自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获取。这一权利不应因向公众提供的任何行为而用尽。

2. 第(1)款所提述的权利须于自录影时间起计的50年期间届满时终止。如果电影或音像作品或一系列活动影像在该期间内出版或向公众传播，则上述权利应自该电影或音像作品或一系列活动影像首次出版或首次向公众传播之日起50年后终止。

第二章

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权

第79条

1. 在不损害本法赋予作者、录音制品制作者、电影或视听作品或活动影像的制作者以及表演者的权利的前提下，进行广播或电视广播的人员应享有专有权：

a) 授权将其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制作的广播节目录制下来：仅通过电缆转播其他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的有线电视运营商不享有此项权利；

b) 授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临时或永久复制其广播节目的全部或部分录制品；

- c) 批准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转播自己的广播节目，以及在只有支付入场费才能进入的地方向公众传播这些节目；
 - d) 授权以公众成员可在其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的方式向公众提供。
 - e) 授权发行他们自己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除非权利持有人或经其同意在成员国进行首次销售，否则该权利不得在欧洲共同体内用尽。
 - f) 第C) 款和第d) 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因任何传播或向公众提供的行为而用尽。
2. 第 (1) 款规定的权利持有人还应享有将其自己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用于进一步广播或重播或进一步录制的专有权。
3. “广播”一词是指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
4. “有线或空中”一词包括通过电缆和卫星进行的广播。
5. 第 (1) 款所提述的权利的期限为50年，由广播的首次广播起计。

第三章

表演者的权利

第80条

- 1. 在不损害本法赋予作者、录音制品制作者、电影或视听作品或活动影像的制作者以及表演者的权利的前提下，进行广播或电视广播的人员应享有专有权：
 - a) 授权将其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制作的广播节目录制下来：仅通过电缆转播其他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的有线电视运营商不享有此项权利；
 - b) 授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临时或永久复制其广播节目的全部或部分录制品；
 - c) 批准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转播自己的广播节目，以及在只有支付入场费才能进入的地方向公众传播这些节目；
 - d) 授权以公众成员可在其个人选择的时间和地点访问的方式向公众提供。
 - e) 授权发行他们自己的广播节目的录制品：除非权利持有人或经其同意在成员国进行首次销售，否则该权利不得在欧洲共同体内用尽。
 - f) 第C) 款和第d) 款规定的权利不得因任何传播或向公众提供的行为而用尽。

2. 第 (1) 款下的权利持有人还应享有将其自己的广播录制品用于进一步广播或重播或进一步录制的专有权。

3. “广播”一词是指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

4. “有线或空中”一词包括通过电缆和卫星进行的广播。

5. 第 (1) 款所提述的权利的期限为50年，由广播的首次广播起计。

第81条

- 1. 表演者有权反对向公众传播或复制可能损害其荣誉或名誉的表演。
- 2. 适用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就广播而言，因适用本条而发生的争议，应当依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82条

为适用上述规定，表演者的定义应包括：

- 1. 在任何戏剧、文学或音乐作品的演出中扮演重要艺术角色（即使是配角）的人；
- 2. 管弦乐队或合唱团的指挥；
- 3. 管弦乐队或合唱团，前提是演出的管弦乐队或合唱部分本身具有艺术价值，而不仅仅是伴奏。

第83条

1. 在戏剧、文学或音乐作品中担任主要角色的表演者，有权在向公众传播其表演、朗诵或翻译时提及姓名，并有权将其姓名永久地贴在任何包含其固定内容的载体上，如录音制品、录像或电影胶片。

第84条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订立电影或视听作品或一系列活动影像的制作合同时，应推定表演者已转让了录制权、复制权、广播权（包括通过卫星向公众传播）和发行权以及授权出租的权利。

2. 在电影或类似作品中扮演重要角色的演员，即使是作为配角，也有权获得广播组织为通过电磁波、电缆或卫星向公众传播的所述作品的每一次使用支付的公平报酬。

3. 对于不同于上述第（2）款和第80条第（2）款（e）项规定的电影作品或类似作品的每一次使用，上述第2款所指的表演者有权获得公平的报酬，由行使利用权的人为任何单独的利用行为支付。

4. 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报酬² 上述规定不得放弃，在表演者共同利益团体与行业联合会的主管工会协会之间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应根据第4号法令第4条规定的程序确定。1945年7月20日第440号。

第85条

本章规定的权利期限为自履行之日起50年。如该表演的录制品在该段期间内向公众发表或传播，则该等权利的有效期为50年，由该录制品首次发表的日期起计，或如属较早的日期，则由该录制品首次向公众传播的日期起计。

艺术。85之二

除本章和前几章规定的权利外，邻接权持有人有权根据第110条之二授权进行电缆转播。

第三章之二

出版或向公众传播的作品的权利 在作者的经济权利到期后

艺术。85之三

1. 在不损害作者精神权利的情况下，任何人在版权保护期满后首次合法出版或向公众传播以前未出版的作品，应享有本法第一编第三章第一节规定所赋予的使用权，但以这些规定适用的范围为限。

2. 上述第（1）款所述的独家利用权的期限应为自首次合法出版或首次向公众合法传播之日起25年。

²自1998年1月1日起支付

第三章之三

公有领域作品的评论版和科学版的权利

艺术。85之四

1. 在不损害作者的精神权利的情况下，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在公共领域出版作品的批判性和科学性版本，应享有对批判性和分析性评估所产生的作品的专属利用权。
2. 在不损害其与第（1）款所述经济利用权所有人之间的合同关系的情况下，关键和科学版本的负责人有权被命名。
3. 上文第（1）款所述的专有权期限为自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首次合法出版之日起20年。

艺术。85之五

第二编第一章、第一章之二、第二章、第三章、第三章之二和本章规定的权利的期限，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从法律规定的事件发生后一年的1月1日起计算。

第四章

舞台布景设计权

第86条

戏剧场景的草图不构成第一部分条款所指的版权所涵盖的智力作品，当该草图在其创作的剧院以外的剧院被进一步使用时，该草图的作者有权获得报酬。

该权利自使用该小品的首次演出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第五章

照片中的权利

第87条

以摄影或类似方法获得的人的图像，或自然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要素或事件的图像，包括具象艺术作品和电影胶片剧照的复制品，应被视为本章所指的照片。

本规定不适用于文字、文件、商业文件、实物、技术图纸和类似产品的照片。

第88条

照片的复制、传播和营销的专有权应属于摄影师，但就肖像而言，应符合本部分第六章第二节的规定，并且不损害照片中复制的具象艺术作品的任何版权。

但是，如果作品是在执行雇用或服务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则在合同目的和宗旨的范围内，专有权应属于雇主。

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同样应适用于委托拍摄其所拥有的物品的人，但商业利用复制品的任何人应向摄影师支付公平的报酬。

部长会议主席可根据条例的规定，确定任何照片使用者应支付的适当报酬。

第89条

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转让照片的底片或类似复制手段意味着转让前一条所述的权利，条件是这些权利是转让人的财产。

第九十条

照片复印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摄影师的姓名，或者在第88条第1款所述的情况下，公司的名称
他属于或委托拍摄该照片的人；
2. 照片的制作年份；
3. 已拍摄的艺术作品的作者姓名。

如果复制品没有这些细节，其复制不应被视为滥用，第91条和第98条规定的报酬不应到期，除非摄影者证明复制者有恶意。

第91条

在供学校使用的选集中复制照片，以及在一般情况下，在科学或教学作品中复制照片，应是合法的，但应支付公平的报酬，报酬应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确定。

如果在原始照片上提供，则应在复制品上提供摄影师的姓名和照片的制作年份。

在支付公平报酬的情况下，复制在报纸或其他期刊上发表的、涉及任何公共利益的人或当前事件或事项的照片应是合法的。

第八十八条最后一款的规定应予适用。

第92条

照片的专有权自照片拍摄之日起20年内有效。

第六章

通信和肖像权

第一节

通信权

第93条

通信、信件、书信集、家庭和个人回忆录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著作，具有保密性质或与私人生活的隐私有关，未经作者同意，不得出版、复制或以任何方式让公众知晓，在通信和信件的情况下，也不得征得收件人的同意。

提交人或受送达人死亡后，应征得配偶和子女的同意，如无配偶和子女，则应征得父母的同意；如果没有配偶、子女或父母，应征得兄弟姐妹的同意，如果没有兄弟姐妹，则应征得直系尊亲属和直系四代以内子孙的同意。

前项当事人为二人以上，其间有争议时，由司法机关听询检察官后决定之。

死者以书面形式表达的意愿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

第94条

如果为民事或刑事诉讼的目的或为维护当事人或其家属的荣誉或名誉而需要了解此种书面事项的内容，则不需要前一条所述的同意。

第95条

上述条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构成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信件，即使这些作品已进入公共领域。这些规定不适用于公文和信件以及与国家有利害关系的文件和信件。

第二节肖像权

第96条

根据以下条款的规定，未经个人同意，不得展示、复制或商业发行个人肖像。

被描绘的人死亡后，适用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97条

当肖像的复制因其臭名昭著或担任公职，或因司法或警察的需要，或因科学、教育或文化原因而有正当理由时，或当复制与公共利益或公开发生的事情、事件和仪式有关时，无需征得所描绘的人的同意。

但是，如果肖像的展示或商业发行会损害被描绘人物的荣誉、名誉或尊严，则不得展示或商业发行该肖像。

第98条

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委托摄影肖像可以由被拍摄者或其继承人或所有权继承人在未经摄影师同意的情况下出版、复制或促使他人复制，但对复制品进行商业使用的任何人应向摄影师支付公平报酬。

如果摄影师的名字出现在原始照片上，则应提及该名字。适用第八十八条最后一款的规定。

第七章

工程项目权利

第99条

工程项目和构成技术问题原始解决方案的类似作品的作者，除了享有复制项目本身的计划和图纸的专有权外，还有权从出于营利目的且未经作者同意实施有关技术项目的任何人处获得公平报酬。

为了行使其获得报酬的权利，提交人必须在计划或图纸上插入一份权利保留声明，并必须根据条例的规定将计划或图纸交存部长会议主席。

本条赋予的获得报酬的权利，自第二款规定的缴存之日起20年内有效。

第八章

保护作品、文章和新闻的标题、标题和外观——禁止某些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一百条

作品的标题，当它唯一地标识作品时，未经作者同意，不得与任何其他作品一起复制。

这一禁令不应延伸到其种类或性质远未排除所有混淆可能性的作品。

根据同样的条件，还应禁止复制定期出版物中使用的标题，以对其中出现的正常和特有特征进行独特识别。

报纸、杂志或者其他定期出版物的名称自停刊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其他同类或者性质相同的作品中转载。

第L01条

信息和新闻的复制应是合法的，只要不是通过违反公平新闻实践的行为进行的，并且提供了来源。

下列行为应被视为非法行为：

- a) 未经许可，在报刊或新闻机构发布的新闻公报发布后16小时内，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在该机构授权的报纸或其他期刊出版之前，复制或广播该新闻公报。为此目的，并为了使各机构有权对非法使用的人采取行动，公告必须载有关于其发布日期和时间的准确信息；
- b) 报纸或其他期刊或广播组织为牟利而系统地复制已出版或广播的信息或新闻。

第102条

在类似性质的其他作品中复制或模仿智力作品外观上的标题、徽章、装饰、印刷符号或文字的安排，或形式或颜色的任何其他特殊性，如果这种复制或模仿可能造成作品或作者之间的混淆，应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禁止。

第二部分之二

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和用户的权利义务规定

第一章

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⁵

⁵第7.2条，1999年5月6日法令，第169条在其附录XIX，6中规定，1941年4月22日法律第一章第二篇之二的规定也应适用于1998年1月1日之前15年内已经完全建立的数据库，并且在本法令生效之日符合其第5条规定的标准。但先前可能达成的行为和先前获得的权利除外。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自1998年1月1日至本法令生效之日建立的数据库。

第102条之二

1. 就本标题而言：

- a) “数据库制作者”是指通过使用财务资源、时间或精力，在质量和/或数量上对获取数据库以及验证或呈现其内容进行大量投资的人。
- b) “提取”是指通过任何手段或以任何形式将数据库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永久或临时转移到另一媒体；第69条第1款所述组织对数据库的出借不属于提取行为。
- c) “再利用”是指通过分发副本、出租或以任何手段和任何形式传输，向公众提供数据库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的任何形式。第69条第1款所述组织对数据库的出借不属于再利用行为。

2. 由权利持有人或经其同意在社区内首次出售数据库副本，将耗尽在社区内控制该副本转售的权利；

3. 无论该数据库是否有资格受到版权或其他权利的保护，在不损害其内容或部分内容的情况下，数据库的制作者有权根据本章的条款和条件，禁止对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进行任何提取或再利用的行为。

4. 第3款规定的权利应适用于其制作者或权利持有人为某一成员国国民或在共同体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数据库。

5. 第3款下的规定也应适用于根据成员国法律成立并在欧盟境内拥有注册办事处、中央行政机构或主要营业地点的公司和企业；然而，如果此类公司或商号仅在欧洲联盟境内设有注册办事处，则其业务必须真正与成员国的经济建立持续联系。

6. 制作者的专有权应自数据库制作完成之日起生效。自竣工之日起一年的一月一日起十五年内到期。

7. 在第6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以任何方式向公众提供数据库的情况下，该权利的保护期应自数据库首次向公众提供之日起的次年一月一日起十五年后终止。

8. 数据库内容的任何重大变更或整合，涉及第1款第(a)项下的大量投资，应产生新的保护期限，等同于第6款和第7款规定的期限，该期限应自修改后的数据库完成之日起或修改后的数据库向公众提供并明确限定为修改后数据库之日起开始计算。

9. 当暗示与数据库的正常利用相冲突或不合理地损害数据库制作者的合法利益时，不允许重复和系统地提取和/或重新利用数据库内容的非实质性部分。

10. 第3款所指的权利可通过法律规定的任何形式获得或转让

第二章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第102条之三

1. 向公众提供的数据库的合法用户不得对该数据库所载作品或主题的版权或相关权利的持有人造成损害。

2.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提供的数据库的合法用户不得实施与数据库的正常利用相冲突或不合理地损害数据库制作者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3. 因任何原因向公众提供的数据库的制作者不得阻止数据库的合法用户出于任何目的提取和/或重新利用其内容的部分内容，并对其进行定性和/或定量评估。如果合法用户仅被授权提取和/或重新使用数据库的一部分，则本款仅适用于该部分。

4. 任何违反第1、2和3款的合同条款均无效。

第二部分之三

保护技术措施。权限管理信息

第102条之四

1. 任何版权或任何相关权利以及第条下权利的权利持有人。第102条之二第3款可对受保护的工程或标的物适用任何有效的技术措施，包括在其正常运作过程中旨在防止或限制未经其授权的行为的任何技术、装置或部件。
2. 如果受保护作品或其他标的物的使用由权利持有人通过应用访问控制或保护程序（如加密、加扰或对受保护作品或标的物的任何其他转换）进行控制，或者通过实现保护目标的复制控制机制进行限制，则技术保护措施应被视为“有效”。
3. 第一部分第四章第六节中关于计算机程序的规定的适用应不受影响。

艺术。102之五

1. 关于版权管理的电子信息可以由任何版权或相关权利以及第102条之二第3款规定的权利的权利持有人在受保护的作品或主题中插入，或者可以出现在与公众的通信中。
2. 关于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应标识受保护的作品或主题，以及作者或任何其他权利持有人。所述信息还可包含关于受保护作品或主题的使用条款和条件的细节，以及代表此类信息或其他标识项的任何数字或代码。

第三部分共同条

款

第一章

公共登记册和工程存放处

第103条

应在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设立受本法保护的作品的一般公共登记册⁶.

S. I. A. E. 应为电影作品保存一份特别的公共登记册。

须交存的作品应连同作者姓名、制作者、出版日期和条例规定的其他细节载入登记簿。

应进一步要求S. I. A. E. 保存计算机程序的特别公共登记册。应在本登记簿中记录独家利用权持有人的姓名和节目的出版日期-出版应指首次行使独家权利。

⁶见第7号法令第7条第1b) 款。419/1999, 参考文献注：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注册应被接受为作品存在及其出版的证明。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登记在册的作者和制作者应被视为其作品的作者和制作者。就电影作品而言，该推定应适用于在第二款所述登记簿中所作的登记。

公共登记册的保存应受《条例》管辖。

本条所述的登记册可通过计算机化手段和设备保存。

第104条

应有关当事人的请求，生前签署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本法所赋予的权利或构成其中的占有权或担保权的文书，以及与此类权利有关的分割或联合文书，也可按照条例规定的形式列入登记册。

这些条目还应具有本法或其他特别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效力。

第105条

受本法保护的作品和产品的作者和制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应在条例规定的期限内，以条例规定的方式，向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交存一份作品或产品的样本或副本。

对于尚未印制管弦乐乐谱的戏剧音乐作品或交响乐作品，只需交存一份人声和钢琴版本或仅钢琴版本的副本或样本即可。

对于计算机程序，押金是可选的，并且需要支付费用。

除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外，照片不受交存要求的限制。

第106条

未交存不应妨碍获得或行使受本法第一部分规定或国际公约规定保护的作品的版权，但在外国作品的情况下，适用本法第188条。

(^{2nd}段-已废除)

部长理事会主席有权根据《条例》扣押未交存的任何作品的样本或副本。

第二章

开发权转让

第一节一般规定

第107条

在适用本章所载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或形式获得、出售或转让属于知识作品作者的利用权以及具有经济性质的邻接权。

第108条

年满16岁的作者应被视为有能力完成与其创作的作品有关的所有法律行为，并有能力就这些作品提起任何诉讼。

第109条

如无相反协议，转让作品的一个或多个复制品并不意味着转让本法所赋予的利用权。

但是，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用于复制艺术作品的模具、雕刻板或任何类似媒介的转让应被视为包括复制该作品的权利，前提是该权利属于转让人。

第一百一十条

采矿权的转让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110条之二

1. 有线转播广播的授权应通过版权持有人、相关权利持有人和有线运营商之间的合同进行。
2. 如果广播的有线转播未经授权，有关当事人可以要求共同协议选择的第三方提出合同草案。如不能达成协议，应由任何一方当事人居住地或注册办公地管辖法院的主审法官作出选择。
3. 如果第三方的建议在其通知后九十天内未受到任何有关当事方的质疑，则应视为已被接受。

第111条

知识作品的出版权和已出版作品的利用权，只要属于作者个人，就不得通过合同行为或强制执行的方式进行任何抵押、扣押或查封。

另一方面，根据《民事诉讼法》，作品的复制品和利用收益可以被抵押，或被扣押或查封。

第112条

除了在作者生前发表作品的权利外，属于作者的权利可因国家利益而被剥夺。

第113条

根据部长会议主席和公共教育部长在听取国务院委员会的意见后提出的联合建议，应通过总统令下令征用。

应向被征收人支付的赔偿应在征收法令或随后的法令中规定。该法令应对所有权继承人和作为行使被剥夺权利所必需的实物的持有人的第三方具有执行力。

第114条

应允许就出于国家利益的征用法令向国务院委员会提出司法申诉；但有关赔偿金额的争议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

第二节传播死亡原因

第115条

作者死亡后，作品的使用权，如果作者本人没有另行处置，自死亡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在继承人之间分割，除非司法当局应一个或多个共同继承人的请求，出于严重原因，同意立即进行分割。

当上述期限届满时，继承人可以通过共同协议决定，在他们可能确定的期限内，在法典所载条款规定的范围内，继续共同持有这些权利。

共同所有权应受《民法典》的规定和以下规定的约束。

第116条

共同利益的管理和代表应委托给共同继承人之一，或委托给继承人之外的某个人。

如果共同继承人未能指定一名遗产管理人，或者他们未能在继承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就该指定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共同继承人之一或S. I. A. E. 的要求下，遗产管理人应。根据遗嘱认证授予地法院的命令，委托给S. I. A. E. 。

新管理人的任命应遵循同样的程序。

第117条

管理员应负责管理作品的使用权。

但是，他不得授权新的版本、翻译或其他变换，也不得授权将作品改编为电影、广播或在机械设备上录制，除非得到代表遗产价值一半以上的继承人的同意，并受司法当局根据《民法典》有关共同所有权的规定为保护少数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的约束。

第三节 出版合同

第118条

作者授予出版者以印刷方式行使智力作品版权并由该出版者承担费用的合同，除法典所载规定外，还应受本章一般规定和随后的特别规定的管辖。

第119条

合同可涉及作者在出版方面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其范围和期限由合同签订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没有相反规定的，应当推定所转让的权利具有排他性。

后续法律可能提供的未来权利以及提供范围更广或期限更长的版权保护的未来权利可能不包括在转让中。

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转让不得延伸至对作品进行后期修改和变换的利用权，包括改编为电影、广播和在机械设备上录制。

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一项或多项开发权的转让并不意味着不一定从属于所转让权利的其他权利的转让，即使根据本部分的规定，这些其他权利包括在同一类专属权利中。

第120条

如果合同涉及尚未创建的作品，则应适用以下规则：

1. 与作者可能创作的所有作品或某一类别的所有作品有关的任何合同，不受时间限制，均无效；
2. 在不影响管辖雇佣合同和服务合同的规定的情况下，关于转让待创作作品的专有权的合同期限不得超过10年；
3. 作品已确定，但交付期限未确定的，出版者可以随时请求司法机关确定期限。已经确定的，司法机关可以延长。

第121条

如果作者死亡或在完成并交付了相当一部分独立的作品后无法完成其作品，出版者有权认为合同终止，或在支付一定比例的报酬后，认为就交付的部分而言，合同已经履行，除非作者明确表示或表示希望不出版作品的全部内容。或除非第23条所指的人已表示此种愿望。

如果应作者或其继承人的要求终止合同，则不得将未完成的作品转让给他人，否则应对出版商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

第122条

出版合同可以基于给定的版本数量或给定的时间段。

“按版本”合同应赋予出版商在完整手稿交付之日起20年内制作一个或多个版本的权利。

合同中应规定版次和每版的份数。但是，在版数和份数方面，或者在相应的报酬方面，可以规定替代办法。

如未规定，应理解为合同涉及不超过2,000份的单行本。

“分期”出版合同应给予出版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出版其认为必要的版数的权利，该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并应规定每一版的最低印数；没有规定数量的，合同无效。二十年期限不适用于下列出版合同：

- 百科全书和字典；
- 工业用草图、绘图、插图、照片和类似作品
- 地图作品；
- 戏剧音乐和交响乐作品。

在这两种形式的合同中，出版商可以自由地将版本分散到他认为合适的再版数量上。

文章123

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对作品副本进行会签。

第124条

如果合同规定了多个版本，出版商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作者当前版本的可能用尽时间。

同时，他应向作者声明他是否打算进行新的编辑。

如果出版商已经声明他不打算继续发行新版本，或者如果他已经声明他打算继续发行新版本，但他在通知该声明后两年内没有这样做，则合同应被视为终止。

作者有权因未能制作新版本而获得损害赔偿，除非出版商能提出充分的理由。

第125条

应要求作者：

2. 在合同规定的条件下，以不会使印刷变得过于困难或昂贵的形式交付作品；
3. 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受干扰地享有所授予的权利。

此外，作者有义务也有权利按照惯例规定的条件修改印刷商的校样。

第126条

应要求出版商：

1. 以作者的名义或作为匿名或假名作品复制和销售作品，如果合同中有此规定，则应符合原件和良好出版惯例的规则。
2. 向作者支付约定的报酬。

第127条

作品的出版或复制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该期限不得超过向出版商有效交付作品的完整和最终版本之日起两年。

如果合同中未规定期限，则应在向出版商提出书面要求后两年内出版或复制品。但是，如果工作性质或任何其他特殊情况有正当理由，司法当局可以规定较短的期限。

任何放弃设定期限或规定超过上述最长期限的条款均无效。

两年的最长期限不适用于集体工程。

第128条

取得发表权或者复制权的人，在合同约定或者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未发表或者未复制的，作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司法当局可给予获得权利的人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上述期限的一半，必要时可提供适当的担保。司法当局也可将终止合同的决定仅限于合同的部分条款。

在完全终止的情况下，获得权利的人应归还作品原件，并被要求赔偿任何损失，除非他能够证明尽管尽了应尽的努力，但仍未出版或复制。

第129条

在作品以印刷方式出版之前，作者可在作品中引入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修改，但这些修改不得改变作品的性质和目的，并承担因修改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作者对新版本享有同样的权利。出版商在继续出版新版本之前，应就此事咨询作者。在双方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执行变更的期限应由司法当局确定。

如果作品的性质要求在任何新版本之前进行更新，而作者拒绝这样做，则出版商可以让其他人进行更新，前提是新版本能够识别和区分这些人的作品。

第130条

作者的报酬应包括收益分成，在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况下，按售出复制品的零售价格的百分比计算。但是，他的报酬可以由以下版本的一次付清：

- 合作编写的词典、百科全书、文集和其他作品；
- 翻译、报纸和杂志文章；
- 演讲或讲座；
- 科学著作；
- 地图作品；
- 音乐或戏剧-音乐作品；
- 具象艺术作品。

在规定分享收益的合同中，应要求出版者提供售出复制品的年度账目。

第131条

在出版合同中，零售价格应由出版商在给予作者充分通知后确定。如果出版商设定或更改的价格会严重损害作者的利益或作品的传播，作者可以对此提出异议。

第132条

未经作者同意，出版者不得将其获得的权利转让给他人，但企业转让的情况除外。但是，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转让权利会损害作者的声誉或作品的传播，则出版者不得转让其权利。

第133条

如果作品在规定的价钱上没有找到足够的市场，出版商在降价出售剩余的复制品或作为废品出售之前，应询问作者是否希望以根据以该价钱或作为废品出售可获得的数量计算的价钱获得复制品。

第134条

出版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时；
2. 如果由于工作不成功而无法继续执行；
3. 如果作者在作品完成前死亡，但适用第121条的规定；
4. 如果该作品因司法判决或法律规定而不能出版、复制或销售；
5. 在第128条规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或在第133条规定的情况下；
6. 如果根据本章第五节的规定，该作品已退出市场。

第135条

出版者破产，不解除出版合同。

但是，如果清算人在破产宣告后一年内，在第132条规定的条件下，不继续从事出版业务或不将其转让给其他出版商，则出版合同应终止。

第四节

公开演出合同

第136条

作者授予公开表演戏剧、戏剧音乐、舞蹈、哑剧或其他供表演的作品的权利的合同，除守则所载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受本章的一般规定和随后的特别规定的管辖。

在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任何此类权利的授予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可转让的。

第137条

应要求作者：

1. 交付该作品的文本，除非该作品已以印刷形式出版；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不受干扰地享有所授予的权利。

第138条

受让人有义务：

1. 在未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不添加、删除或更改作品，并事先以惯常方式向公众公布作品名称、作者姓名以及作品的任何翻译者或编排者的姓名。
2. 允许作者监督演出；
3. 无重大理由，不得更换作品的主要演奏者以及管弦乐队和合唱团的指挥（如果与作者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127条和第128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作品的演出，但第127条第二款所述的期限除外，在戏剧音乐作品的情况下，该期限应增加到五年。

第140条

如果表演权受让人在第一次表演或第一轮表演后，不顾作者的请求，未能继续表演作品，则表明受让人有过错的音乐或文学部分的作者有权请求撤销合同，其后果根据第128条第3款的规定。

第141条

表演音乐作品的合约，在本条的条文适用于该合约的性质及标的的范围内，受该等条文管限。

第五节

作品退出市场

第142条

无论何时出现严重的道德原因，作者都有权从市场上撤回其作品，同时作者还有责任对已经获得权利复制、传播、表演或销售这类作品的任何人进行补偿。

这种权利是个人的，是不可转让的。

为了行使这一权利，提交人应将其意图通知他已将权利转让给的人和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该办公室应以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布这一意图。

自通知和公布的最后日期起一年内，利害关系人可诉诸司法机关，反对作者行使请求权，或获得清偿和损害赔偿。

第143条

如果司法当局承认存在作者援引的严重道德理由，则应在支付以利害关系人为受益人的赔偿金的情况下，展示作品的复制、传播、表演或发行，并应确定此种赔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期限。

在上一条最后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前，司法当局可应请求并在认定存在紧急原因的情况下，在支付其认为必要的保证金后，临时下令禁止。

如果在司法当局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支付赔偿，该命令的效力应自动终止。

在前条最后一款规定的司法机关允许追索的期限届满后，继续复制、传播、表演或销售作品，或者如果有任何命令暂停作品的交易，则应根据本法对侵犯版权的行为进行民事和刑事制裁。

第六节

作者对具象艺术作品增值的权利

第144条

绘画、雕塑、素描和版画形式的具象艺术作品的作者以及原始手稿的作者有权获得该作品和手稿原件首次公开销售价格超过首次转让价格的推定金额的一定百分比。

但是，出售的组织者、卖方和买方有权证明在公开出售之前没有任何有价值的转让行为，或者第一次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公开出售的价格。

第145条

前条所述作品的作者也有权获得其作品的原件随后在连续公开销售中获得的较高价值的一定比例，该较高价值为最后一次公开销售的价格与前一次公开销售的价格之间的差额。

第146条

上述各条所述的百分比，只有在素描和印刷品的售价超过1000里拉，绘画超过5000里拉，雕塑超过10000里拉的情况下，才应支付。它们应由出售工程的业主支付。

第147条

如果本节所述作品的原件在任何依法不被视为公开的出售中，素描和印刷品的价格达到4,000里拉，绘画达到30,000里拉，雕塑达到40,000里拉，并且超过无论如何进行的第一次转让价格的五倍，则这种价值的增加应由出售作品的所有人向作品的作者支付10%。

作者应负责证明为作品支付的价格和本条规定的条件。

如卖方又证明他是以不少于其变现的价格的一半的价格取得该复制品的，则该百分比须减至5%。

第145条的规定应适用于确定较高价值。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匿名作品或使用假名的作品，但本法第8条对后一类作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48条

为前述条款所提供的保护的目的，作者制作的复制品也应被视为原创作品，但不包括以其他方式制作的复制品。从原始版画中提取并由作者签名的版画应被视为原创作品。

第149条

就本法而言，下列行为应被视为公开销售：

- a) 根据1934年1月29日的皇家法令授权，在展览和展览会上进行销售。第454条，成为1934年7月5日的法律，1607;
- b) 法院命令的销售
- c) 公开拍卖
- d) 在公开拍卖中提供出售但因私下谈判而撤回的作品的销售
- e) 与第三方组织或开展的私人展览有关的销售

第150条

第144条、第145条、第146条和第147条规定的权利应属于提交人，在其死后，如果没有遗嘱规定，则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应属于其配偶和第三代合法继承人；如果没有上述继承人，权利应移交给国家画家和雕塑家保险和援助管理局的保险和援助基金。

这种权利在作者生前和死后五十年内持续有效，不得提前转让或放弃。

第151条

第144条所指的首次公开销售价格的应付百分比应定为1%，金额不超过50, 000里拉；超过这一数额但不超过100, 000里拉的，按2%计算；如数额较大，则为5%。

第152条

根据第145条确定的增值百分比如下：增值不超过10, 000里拉的，为2%

价值增长超过10, 000里拉时为3%价值增长超过30, 000里拉时为4%价值增长超过50, 000里拉时为5%价值增加超过75, 000里拉时为6%价值增加超过100, 000里拉时为7%价值变化超过125, 000里拉时为8%价值变化超过150, 000里拉时为9%175, 000里拉

第153条

本节所述具象艺术作品公开销售的合法负责人必须从原件的销售价格中扣除第144条和第145条规定的百分比，并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向S. I. A. E. 支付该款项。

在付款生效之前，主持出售的人应依法被视为扣除款项的保管人。

第154条

艺术作品在公开销售中至少达到第146条所示的价格，应通知
S. I. A. E. 由合法主持销售的人进行。S. I. A. E. 应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相应的登记。

在没有任何虚假声明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登记应构成该作品所获得的价格的证明。

第155条

本节条款中提及的金额可通过总统令进行修改。

第三章

法律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一节

民事保护和制裁

§ 1. 关于开采权的规定第156条

任何人有理由担心根据本法属于他的开发权受到侵犯，或寻求防止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继续或重复发生，可提起法律诉讼，以确保其权利得到承认并禁止侵权行为。

诉讼程序应受本节规定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管辖。

第157条

任何有权行使公开表演作品（包括电影作品和音乐作品）的权利的人，均可根据条例的规定，请求省行政长官禁止任何未出示其同意的书面证明的表演。

省长应根据请求并根据向其提交的通知和文件，授权或禁止履行，但利害关系方有权诉诸司法当局，在其权限内作出最后裁决。

第158条

任何人在行使属于他的开发权时受到伤害，可以提起法律诉讼，要求销毁或移走构成侵权的材料，或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159条

前条所述的移除或销毁，仅限于非法复制或传播的样本或复制品，以及用于复制或传播的装置，就其性质而言，不能用于复制或传播其他内容。

如果所涉样本副本或装置的一部分能够用于复制或传播其他内容，则利害关系人可为其利益要求将该部分分离，费用由利害关系人承担。

如果被要求移走或销毁的标本、复制品或装置具有特殊的艺术或科学价值，法官可依职权命令将其存放在公共博物馆。

受害方可随时要求将拟销毁的样本、复制品和装置交付给他，并将其估计价值从他应得的损害赔偿中扣除。

销毁和交付的规定不适用于为个人使用而善意取得的侵权样本或复制品。

第160条

在权利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年内，不得要求移除或销毁。可在上述期限结束前的任何时间到下令扣押作品或产品。如果因侵犯权利而造成的损害已经支付，即使在上述日期之前，也可以授权扣押。

第161条

为上述条款所述程序之目的，司法机关可命令对构成侵犯开发权的所有事项进行描述、查明、专家评估或扣押。

对于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不得实施扣押，但特别严重的案件或侵权可归咎于所有共同作者的情况除外。

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司法当局还可下令没收争议作品或产品的作者应得的利润。

本条的条文亦适用于任何以任何方式流通或为商业目的管有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程序复制品的人，以及任何工具，而该工具的唯一目的是方便未经授权地移除或规避任何用于保护计算机程序的装置。

第162条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根据第161条提起的诉讼受《民事诉讼法》有关预防性诉讼的规定管辖，如在描述、确定和专家评估方面的扣押和预防性检查。

2. 说明和扣押由一名司法官员进行，必要时由一名或多名为专家协助，并通过技术查明和摄影装置或不同性质的工具进行。关于公开演出，《民事诉讼法》就此类措施规定的日期和时间限制不适用。

3. 可授权有关各方通过其代表以及在其信任的技术人员的协助下，出席行动。

4. 《民事诉讼法》第693条第2款和第3款不适用于该说明。就《民法典》第697条而言，必须根据不妨碍执行这一措施的需要来评估必要性和紧迫性。《民事诉讼法》第669条之八、第669条之十一和第675条的规定也适用于清单。

5. 在《民事诉讼法》第675条规定的期限届满时，可以完成已在进行中的描述和扣押行动，但不得根据同一命令开始任何进一步的行动；无论如何，仍有可能要求法官在诉讼期间根据问题的是非曲直发布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扣押令。

6. 描述和扣押可涉及请愿书中未指明的人所拥有的产品，前提是这些产品是由发布上述命令的一方生产、提供、进口或分销的，但用于个人用途或包含以任何方式传播的作品的产品除外。描述和扣押行动的记录，连同请愿书和命令，应在行动完成后15天内通知拥有所描述和扣押产品的第三方，否则无效。

第163条

1. 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预防性诉讼的规定，开采权所有人可以申请限制性禁令，禁止任何侵犯其开采权的活动。

2. 在发布限制性禁令时，法官可确定后来查明的任何违反或不遵守禁令的行为或任何延迟遵守禁令的行为的应付金额。
3. 在司法程序中，如果查明未支付第73条和第73条之二规定的权利所应获得的报酬，除命令支付报酬外，司法当局可禁止使用录音制品15天以上，180天以下。
4. 在司法程序中，如确定录音制品的使用对录音制品制作者造成损害，根据第74条，除永久禁止使用录音制品外，司法当局可处以不少于260欧元、不多于5. 200欧元的行政处罚。

第164条

如果第180条至第184条所述的公法实体之一提起本节和下一节所规定的诉讼，则应遵守以下规则：

1. 上述实体的官员可为权利持有人的利益采取上述行动，无需特别授权；
2. 应免除这类公法实体为实施规定或授权担保的行为提供担保的义务；
3. 公法实体应指定有权出具版权应付款项证明以及与公法实体开展的其他活动有关的证明的官员；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74条，这些证明可强制执行。

第165条

作为利用权标的的作品的作者，即使在这种权利转让之后，也可以在任何时候介入受让人提起的诉讼，以保护其利益。

第166条

法院可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命令在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公布判决的执行部分，必要时可多次公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167条

任何合法享有这种权利的人也可以依法主张本法所赋予的利用权。

§ 2. 关于精神权利诉讼的特别规定

前一节⁷所载的规定应适用于有关行使精神权利的诉讼，只要此类权利的性质允许，但须适用下列条款的规定。

第169条

只有在损害不能通过在作品上添加或删除涉及其作者身份的通知或通过其他宣传手段来补救的情况下，维护与作品作者身份有关的权利的诉讼才应导致删除或销毁。

第170条

只有在希望避免删除或销毁的一方承担费用无法恢复该复制品的原始形式时，维护与作品完整性有关的权利的诉讼才应导致删除或销毁该作品的变形、残缺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复制品。

第二节

⁷改正段落

刑事补救和处罚

第171条

在不妨碍第171条之二和第171条之三的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人在没有此种权利的情况下，为任何目的并以任何形式：

- a) 复制、抄写、公开朗诵、传播、出售或要约出售或以其他商业方式发行他人的作品，或在作品公开前披露其内容，或违反意大利法律在本国境内介绍或流通在国外制作的复制品；
- b) 公开表演或朗诵或传播他人的作品或音乐作品，无论是否有变化或补充。表演包括公开放映电影作品、公开表演电影作品中的音乐作品以及通过公开操作的扬声器进行广播；
- c) 通过本法所述的任何形式的改造，实施前款所述的行为；
- d) 超过其有权复制、复制或者表演的次数复制、复制或者表演；
- e) [已废除]
- f) 违反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通过有线或者无线转播，或者在唱片或者其他类似器材上录音，或者进行无线转播，或者出售非法录制的唱片或者其他类似器材的，

应处以10万至400万里拉的罚款。

如果上述行为涉及他人不打算公开披露的作品，或盗用作品的作者身份，或变形、毁损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作品，且此类行为构成对作者荣誉或名誉的犯罪，应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不少于100万里拉的罚款。

对违反第68条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行为，应暂停影印/复印或类似复制系统活动6个月至1年，并处以200万至1000万里拉的行政罚款。

艺术。171之二

1. 任何人为牟利目的非法复制计算机程序，或为同一目的进口、分发、出售、为商业目的持有或出租载于非SIAE商标载体的计算机程序，应处以6个月至3年的监禁，并处以500万至3000万里拉的罚款。如果该行为涉及任何手段，其唯一目的是允许或便利未经授权移除或规避用于保护计算机程序的任何技术装置，则应适用同样的处罚。如果罪行严重，应处以不少于两年的监禁和3000万里拉的罚款。
2. 任何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没有SIAE标志的载体上复制、转移到另一载体上、分发、传播、公开展示或展示数据库的内容，从而违反第64条之五和第64条之六的规定，或提取或重新利用数据库，从而违反第102条之二和第102条之三的规定，或分发，出售或出租数据库的，应处以六个月至三年的监禁，并处以500万至3000万里拉的罚款。如果罪行严重，应处以不少于两年的监禁和不少于3000万里拉的罚款。

第171条之三

1. 任何人出于个人使用以外的目的，并怀有谋利意图，
 - a) 以任何手段非法拷贝或复制、广播或公开表演用于电影或电视发行或出售或出租的知识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唱片、磁带或类似媒体以及含有音乐、电影或视听作品的录音录像或连续活动图像的任何其他媒体；
 - b) 以任何手段非法复制、广播或公开表演文学、戏剧、科学或教育、音乐或戏剧-音乐作品或多媒体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即使它们是集体作品的一部分，或者是合作或数据库制作的作品；

- c) 在未参与复制或翻印的情况下，将 (a) 和 (B) 项所述的非法复制或翻印介绍到国家领土上，持有以供出售或分发，以任何名义分发、销售、出租或转让，或公开展示或向公众广播或传播；
 - d) 持有以供出售或分销、营销、出售、出租、以任何名义转让、以任何方式公开放映、广播录像带、录音带、任何含有音乐作品的录音或录像、电影或视听作品或活动图像序列的载体或任何其他不带有SIAE标志或带有伪造或篡改标志的载体，在所有情况下，SIAE标志根据本法是强制性的；e) 未经合法分销商事先同意，以任何方式重新传输或广播通过能够解码条件接入传输的设备或设备部件接收的加密服务；
 - f) 在该国领土上介绍、持有以供出售或分销、出售、出租、以任何名义转让、为商业目的促销、设置特殊设备或解码元件，允许在不支付适当订阅费的情况下访问加密服务；
- F之二) 制造、进口、分销、出售、出租、以任何名义转让、做出售或出租广告、为商业目的而持有的装置、产品或部件或提供服务，其主要目的或商业用途是规避第2条规定的任何有效技术措施。102之四，或主要是为了能够或便利规避上述措施而设计、制造、改装或执行的。这些技术性措施应包括权利持有人自愿或根据与例外受益人达成的协议，或根据行政或司法机关的禁令，在某些措施被取消后适用或保留的措施；
- H) 非法删除或更改第条下的电子版权管理信息。第102之五条，或分发、进口以供分发、广播、传播或向公众提供其电子信息已被删除或更改的受保护作品或其他主题，应处以6个月至3年的监禁和5, 000, 000至30, 000, 000里拉的罚款。

2. 任何人

- a) 非法翻印、复制、广播、销售或营销、以任何名义转让或进口50件以上受版权和邻接权保护的作品的复制品或载体
- b) 为商业目的，复制、分发、销售或营销、进口受版权和邻接权保护的作品，从而使自己犯下第1款所述罪行；
- c) 推动和组织第1款所述非法活动

应处以一至四年的监禁和500万至3000万里拉的罚款。

3. 情节特别轻微的，减轻处罚。

4. 就第1款所订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包括

- a) 适用《刑法》第30条和第32条之二规定的辅助处罚；
- b) 在一份或多份报纸上公布判决，其中至少有一份报纸在全国范围内发行，以及在一份或多份专业杂志上公布判决；
- c) 暂停广播和电视播放该活动或业务的许可证或授权一年

5. 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罚款的金额应支付给画家和雕塑家、音乐家、作家和剧作家的社会保障和援助机构。

第171条之四

1. 任何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出于营利目的：

- a) 出租或以任何方式允许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合法获得的版权作品的原始样本或副本或媒体；
- b) 在音频、视频或视听媒体上记录第80条所述的表演，

除非该行为构成更严重的罪行，否则应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100万至1000万里拉的罚款。

第171条之五

就其规定而言，本法认为，在赎回或条件发生的情况下，如果卖方偿还的金额少于买方支付的金额，或者如果规定买方支付，则视为有赎回权或在解除条件下的平等租赁和销售。交付时（无论是作为预付款还是根据其他所有权）少于销售价格的金额。

第171条之六

1. 当被扣押的材料因其数量难以保存时，司法当局可根据1989年7月28日第1/1989号法令批准的《刑事诉讼法》执行和协调条款和过渡条款第83条的规定，下令将其销毁。271.
2. 应始终下令没收促成或意图犯下第171条之二、第171条之三和第171条之四所述罪行的手段和材料，以及没收录像带和非法复制、复制、转让、销售、持有或引入国家领土的任何其他视听、录音或信息载体，以及法律规定的没有SIAE标志的载体。或带有伪造、更改或用于其他作品的标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44条，在应当事方要求实施处罚的情况下，也应下令没收。
3. 上述各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版权产品属于另一个法人，而犯罪者之一为其利益行事的情况。

第171条之七

第171条之三第1款规定的处罚也应适用于：

- a) 根据第18条之二，不受SIAE标志约束的承运人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其在国家领土上商业化后30天内或进口之日起30天内，未向SIAE提供明确识别这些承运人所需的所有信息
- b) 谎报已履行本法第181条之二第2款规定的义务的人，除非事实不构成更严重的罪行

第171条之八

1. 任何人生产、销售、进口、推广、安装、修改或使用旨在对通过航空、卫星或有线广播的模拟或数字形式的有条件接收视听传输进行解码的装置或装置部件，无论用于个人或公共用途，均应处以6个月至3年的监禁和5至50, 000, 000里拉的罚款。如果事实不构成更严重的罪行。“有条件访问”服务是指意大利或外国广播公司广播视听信号的方式，使这些信号仅供信号广播公司选择的特定用户群体使用，但用户需支付与上述服务相关的订阅费。
2. 如果罪行特别严重，应处以不少于2年的监禁和3000万里拉的罚款。

第171条NONIES

1. 如果罪犯在被司法当局指控侵犯版权之前，自愿报告其侵权行为，或提供他所了解的所有信息，从而有助于查明第171条之三和第171条之四所规定的非法活动的推动者或组织者，则对第171条之二、第171条之三和第171条之四所规定的罪行的最重处罚应从三分之一减至一半，且不适用附加处罚。或协助扣押大量视听或录音载体或用于或旨在实施侵犯版权行为的装置和材料。
2.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第171条之二第1款和第171条之三第1款所述非法活动的推动者或组织者。

艺术。172

如果第171条所述行为系过失所致，应处以最高2, 000, 000里拉的罚款。

任何人：

- a) 违反第180条和第183条的规定充当中间人
- b) 未履行第153条和第154条规定的义务
- c) 违反第175条和第176条的规定，应处以相同的刑罚。

第173条

上述条款规定的处罚应适用于有关行为根据《刑法》或其他法律不构成更严重罪行的所有情况。

第174条

在本节规定的刑事诉讼中，因民事损害提起诉讼的一方，可随时要求刑事法院适用第159条和第160条规定的措施和处罚。

第174条之二

在不影响适用的刑事制裁的情况下，违反本部分规定的行为应处以相当于作品或权利受到侵犯的承运人的市场价格两倍的行政罚款，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103, 00欧元。当市场价格难以确定时，应对侵权行为处以103, 00至1. 03 2, 00欧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应与对每一项侵权行为和每一项非法复制或转载行为所确定的处罚相当。

第174条之三

1. 条件是他没有参与（同意）第171条、第171条之二、第171条之三、第171条之四、第171条之五、第174条之七和第174条之八规定的犯罪，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利用、通过空中广播或通过电缆传输、复制、复制受保护的作品或主题的全部或部分，并使用旨在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手段；购买或租赁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音像、唱片、软件或多媒体载体；购买或租赁旨在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装置、产品或部件，应处以154欧元的行政罚款，以及没收材料和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布判决的辅助制裁。
2. 如果重犯，或由于侵权次数过多，或由于购买或租赁的数量过多而犯有严重罪行，行政处罚应增加到1. 032欧元，并通过没收设备和材料、在一份或多份全国性报纸或一份或多份专业杂志上公布判决来对犯罪行为进行处罚，如果是商业活动，广播许可证或许可的撤销或业务授权的撤销。

第174条之四

1. 根据第174条之二和第174条之三适用的行政制裁的收益流入国家结余，以便随后根据财政、预算和经济规划部长的法令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 a) 50%拨给司法部预算基金，用于加强为预防和查明本法所述罪行而部署的机构和手段。该基金是根据司法部的一项法令设立的，并与内政部达成一致意见，1988年8月23日第17号法律第3款。400；
 - b) 50%用于经济和财政部预算的一个具体项目，以促进1988年8月23日第26条第3款之二规定的宣传运动。第400条，以及随后的修正案。

第174条之五

1. 在对本节规定的某些恶意犯罪进行刑事起诉时，如果是在商业公司或经授权的商业活动中犯下的，检察官应将根据第2款发布禁令所需的所有信息传达给“ Questore ”（高级警官）。
2. 在对第1段所述信息中的要素进行审查后，在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后，根据合理的禁令，Questore（高级警官）可下令暂停商业或业务活动不少于15天，不超过3个月，如果已下令，则不影响刑事扣押。
3. 如因第1款所述的某些违法行为而被定罪，作为附带的行政制裁，应下令暂停商业或业务活动，暂停期限为3个月至1年，包括第2款所述的暂停期（如有）。法律第24条1981年11月24日，689应适用。如持续复发，应命令撤销商业许可证或撤销对商业活动的授权。

4. 本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电影冲洗、同步和后期制作工厂以及母版制作、压印和印刷工厂，以及任何从事与制造假冒载体有关的工业活动的工厂；这些规定也适用于电视节目广播站或接收站。第6条规定的津贴1965年11月4日第45号法律。第1213条和随后的修正案，在刑事起诉的情况下应暂停执行；在定罪的情况下，应予以撤销，并且至少在两年内不得再次给予。

第四部分公共领域费用

第175-179条[已废除]

第五部分

保护和行使作者权利的公法实体

第180条

通过直接或间接干预、调解、代理或代表，或通过转让行使受保护作品的表演权、朗诵权、广播权（包括通过卫星向公众传播）以及机械和电影复制权，以任何方式作为中间人的权利应完全属于S. I. A. E.

它将开展以下活动：

1. 为了权利持有人的利益，授予开发和利用受保护作品的许可和授权；
2. 收取因许可证和授权而产生的收入；
3. 在权利持有人之间分配收入。

SIAE还应根据《条例》的规定，在其拥有有组织代表的外国开展活动。

这些排他性权力不得损害作者或其权利继承人直接行使本法赋予他们的权利的权利。

在分配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的收益时，应在所有情况下为作者保留份额。限额和分配方法应由法规确定。

但是，如果作品的使用权可能导致在国外为定居或居住在意大利境内的意大利公民筹集资金，而这些权利的所有者出于任何原因没有筹集这些资金，那么，自支付责任产生之日起一年后，S. I. A. E. 应被授权：为作者或其继承人的利益行使权利。

S. I. A. E. 收取的前款所述资金，在扣除收取费用后，应由申请人持有三年。如果在这段时间内没有人申请这些资金，则应将这些资金支付给全国专业人员和艺术家联合会（Confederazione Nazionale Professionisti ed Artisti），以便向作家、作曲家和音乐家提供援助。

第180条之二

1. 授予权有线转播的专有权应由版权持有人和邻接权持有人通过SIAE独家行使。对于相关权利的持有人，SIAE应根据与表演者共同基金签订的关于表演者权利的具体协议行事，并可能与专门设立的其他集体管理协会签订具体协议，以管理其他相关权利，作为其唯一或主要业务。
2. 这类社团还应根据适用于其成员的同样标准，代表不是成员的同一类权利持有人行事。

3. 非成员的权利持有人可在其作品或其他受保护项目的有线转播之日起三年内主张其权利。

4. 广播组织应免除第（1）款所述的关于管理与其自身广播有关的权利的义务，无论这些权利是其自身的权利还是获得的权利。

第181条

除上条所列任务以及本法和其他规定所规定的任务外，

S. I. A. E. 可根据其章程，开展与保护知识产品有关的其他活动。

S. I. A. E. 可为国家或公共或私人机构提供确定和收取税款、捐款和费用的服务。

第181条之二

1. 根据第181条以及第171条之二和第171条之三的规定，意大利作者和出版商协会（SIAE）应在载有计算机或多媒體程序的每一载体上以及载有第1条第一款所列的作品或部分作品的固定内容的每一载体上，贴上其标记，以便以任何名义进行销售或转让，以获取利益。部长理事会主席可以根据SIAE与有关行业协会之间的协议，通过一项法令，采用一项旨在控制第68条规定的复制的类似技术制度。

2. 根据第1款规定，在申请人证明其已履行《版权和邻接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后，应将SIAE的商标贴在承运人上，其唯一目的是保护知识产权。在有重要证据的情况下，SIAE甚至应在以后检查作为加贴标记的材料的情况和要素。

3. 在不影响（履行）本法规定的权利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况下，根据第4款规定的条件和情况，并考虑到SIAE与有关贸易类别之间的具体协议，SIAE的商标不得贴在载有1992年12月29日第29号法令规定的计算机程序的载体上。518，仅通过计算机使用，前提是这些程序不包含任何声音、语音或动态图像序列，这些声音、语音或动态图像序列是为计算机程序明确实现的录音、电影或视听作品，其全部或部分长度超过原始作品的50%，与这些作品的经济开发相竞争。在这些情况下，产品的合法性，也是为了根据第171条之二进行刑事保护的目的，通过生产商和进口商事先向SIAE提供具体的识别声明来确认。

4. 在听取SIAE和相关协会的意见后，部长理事会主席应在本规定生效后180天内通过法令确定商标的时间和特征以及商标的粘贴地点，以确保其易于应用、可见性，并防止作品被篡改和伪造。在上述规则生效之前，先前规则规定的确定时间、特征和标记粘贴位置的系统应适用。申请人应承担与控制操作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收费；在SIAE与相关协会之间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费用金额应由部长理事会主席在听取版权常设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通过法令确定。

5. SIAE的标记具有不可能将其移动到不同载体上的特征。它还必须包含这样的特征，即允许识别所要求的作品的名称，以及作者、制作人或权利持有人的姓名。它还应包含已复制或录制的每件作品的累进编号信息，以及关于其预期最终目的地（销售、租赁或任何其他不同形式的发行）的信息。

6. 商标的申请可以由商标申请人实施，也可以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上述人员应至少每三个月向SIAE通报一次他们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他们所交付的标志用品的使用阶段。为了及时申请商标，除非SIAE与生产商之间存在具体协议，否则进口商有义务提前通知SIAE产品进入国家领土。第4款的规定应适用。

7. 在第6段所列的情况下，SIAE和商标申请人可同意将商标的附加替换为符合第2段规定的临时认证，并与SIAE的接收通知相结合。

8. SIAE的标志被认为是智力工作的一个显著特征，对刑法的可执行性产生影响。

第181条之三

1. 第68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的复制版税，在扣除佣金后，由Società Italiana degli Autori ed Editori (SIAE) 收取和分配。在SIAE与相关行业协会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其支付金额和条件以及应支付给SIAE的佣金比例应由部长理事会主席的法令确定。在根据第190条听取有关各方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第68条第4款和第5款规定的可执行性应自协议规定之日起或自部长会议主席令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根据第180条，对于SIAE不作为中间人的权利持有人，也可以通过部长理事会主席在根据第190条听取协商委员会的意见后，根据具体协议，通过法令确定的主要利益贸易协会进行分配。

第182条⁸ (已废除) 第182条之二

⁸见1999年10月29日第1号法令第7条。经2003年4月9日法令修改的第119条。68

艺术。7

意大利作家和出版商协会

1. 意大利作家和出版商协会 (以下简称SIAE) 是一个具有社团性质的公共机构 (其成员自愿加入)，开展以下活动：
 - a) 在行使受保护作品的表演权、朗诵权、广播权 (包括通过卫星向公众传播) 以及机械和电影复制权时，以直接或间接干预、调解、代理或代表或转让的任何方式作为中间人；
 - b) 保存第条规定的公共登记册。第103号法律1941年4月22日第633号
 - c) 根据 (a) 项的规定，给予信息社会内的权利以最好的保护，并保护和发展智力作品
2. 除了法律赋予的公共职能外，SIAE的活动受私法管辖
3. SIAE履行法律授权的其他职能，并有能力代表公共行政部门、区域和地方机构以及其他公共或私营企业管理税收、捐款和权利等服务。
4. 在本法令生效后3个月内，根据本法令第13条第1款的原则通过的《规约》规定了SIAE的组织和运作。第条的规定。第13条第2款不适用。章程应确保作者和出版商在协会机构内的适当代表性；它还应承认，在收集版权所产生的收入在权利持有人之间的分配中，反映了他们每个人的实际贡献。版权佣金应与欧洲共同体其他国家适用的水平一致。
5. 该章程由SIAE大会的大多数成员根据董事会的提议通过，并由文化活动部与财政部、国库部和预算和规划部联合颁布的法令批准。
6. SIAE还确保将版权和邻接权的管理与其他服务的管理分开，并从本法令颁布之日起的财政年度开始，将这两种不同的活动在会计上分开；对每一个国家来说，都必须追求财政平衡。
7. 版权和邻接权保护服务的管理应遵循版税在权利持有人之间分配的最大透明度原则。版权所有者的分配标准应由SIAE每年提前确定，然后提交给监管部长批准。
8. 文化活动部负责监督SIAE的运作。SIAE的监督是在听取财政部对其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的意见后进行的。以下文章已被禁止：
 - 艺术。1941年4月22日第182号法律，633
 - 艺术。《版权法条例》第57条 (皇家法令No. 1942年5月18日1369)

1. 为了防止和查明违反该法的行为，电信管理局和意大利作者和出版商协会（SIAE），各自在法律赋予的任务范围内，负责监督：
 - a) 以任何方式在视听和录音载体以及任何其他载体上进行复制和复制，以及通过航空或电缆进行公开使用的监督场所和以任何方式进行的广播活动；
 - b) 在电影院公开放映受版权和邻接权保护的作品和录音制品；
 - c) 以任何形式分发、出售、出租、广播和使用a) 项下的载体；
 - d) 公共或私营复制中心，在自己的房地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甚至免费提供复印机、影印机或模拟复制系统；
- D-之二）关于制造、进口和分销第1条下的设备和媒体的规定。71之七。
2. 在法律赋予的任务范围内，SIAE应根据第1款与电信管理局进行协调。
3. 为执行第1款规定的任务，电信管理局可将检查职能分配给其官员，并可与SIAE的检查员协调行动。检查人员应当进入电影复制、出售、播放、有线传输或者公开放映等活动的场所；他们还可以进入开展第1段（e）项所述活动的场所。他们可以要求检查与所进行的活动、工业过程中的设备和材料、分销中的产品或通过空中广播和接收以及通过电缆传输或在电影放映中使用的产品有关的文件，以及与艺术领域的记录设备和媒体有关的文件。71-七分之一。如果上述场所不对公众开放，或者不是工厂、企业或广播电台，检查员只有在司法当局的命令下才能进入该场所。

第182条之三

1. 如有违反本法的情况，检查人员应写出报告，及时转交警方。后者将执行《刑事诉讼法》第347条及以下各条规定的所有行为。

第183条

根据《条例》的规定，将意大利非音乐戏剧作品安排给戏剧公司和企业须经部长会议主席的初步授权。

作者及其继任人不需要获得授权，但外国作品的翻译工作者应当遵守这一要求。

根据条例的规定，此类工程的施工应在部长会议主席的监督下进行。

第184条

任何人将意大利非音乐戏剧作品带到国外，应在三天内向意大利戏剧交流机构（Ente Italiano per Gli Scambi Teatrali）申报，该协会应每月将收到的申报清单连同任何意见和建议转交给部长会议主席。

意大利戏剧交流机构还应行使其章程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第182条的规定适用于意大利戏剧交流机构。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领域

第185条

根据第189条的规定，本法适用于意大利作者的所有作品，无论其在何处首次出版。它同样适用于居住在意大利的外国作者在意大利首次出版的作品。

外国作者的作品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保护条件，但符合下列规定的，也可以适用本法。

第186条

1. 本法对外国作者作品的适用领域应遵循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2. 如果公约载有互惠或平等待遇的一般要求，这种要求应根据以下各条规定的两种保护的实际等同规则加以解释⁹。
3. 在不损害保护录音制品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如果符号（P）和首次出版年份不可消除地附在载体的所有复制品上，则应履行作为不能被视为国家录音制品的制作者行使权利的条件而规定的手续。

第187条

在没有国际公约的情况下，不符合第185条第2款规定条件的外国作者的作品，在实际等同的限度内，应享有本法提供的保护，条件是作者的国籍国对意大利作者的作品给予有效等同的保护。

外国人为无国籍人或者国籍不明的，参照作品首先发表的国家适用前款规定。

第188条

根据以下规则，实际等效性应由总统令进行认证和管理。对外国作品的保护期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该作品在外国作者的国籍国所享有的保护期限。

如果该国法律规定了保护期内的强制许可期限，则外国作品应遵守意大利的同等规则。

如果该国法律规定保护须遵守手续、保留声明或作品副本的交存，或任何其他手续，则外国作品在意大利须遵守总统令规定的同等手续。

总统令可进一步规定外国作品的保护须履行其他特殊手续或条件¹⁰。

第189条

第185条的规定应适用于电影作品、唱片或类似装置、表演者的权利、照片和工程作品，如果这些作品或产品是在意大利创作的，或可被视为本法或任何其他特别法律意义上的民族作品。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适用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¹¹。

第七部分常设咨询

⁹本段的适用被第号法令中止。1946年8月23日第82号。

¹⁰第号法令中止了本条的适用。1946年8月23日第82号。

¹¹1946年8月23日的法令中止了本款的适用。

版权委员会

第190条

1. 应在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设立版权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 委员会应研究与版权有关的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并应在部长理事会主席提出要求时，或在特殊规定要求时，提供与此类事项有关的问题的信息。
3. 委员会应根据第6条进行强制性的解决尝试。第71之五条第4款。

第191条

校董会由以下人士组成¹²:

- a) 部长理事会主席指定的主席。
- b) 专业及艺术团体、娱乐团体、文具及印刷团体各一名副主席；
- c) [不适用]
- d) 外交部、格雷斯和司法部、财政部和公司部各一名代表和教育部长两名代表；
- e) 旅游和娱乐部娱乐司司长、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新闻司司长和文学、艺术和科学财产司司长；
- f) 专业人员和艺术家联合会和实业家联合会的主席，以及上述每个联合会的三名代表，特别是在版权问题上，以及由全国娱乐工作者联合会（“Federazione Nazionale dei Lavoratori dello Spettacolo”）指定的工业工人联合会（“Confederazione dei Lavoratori Dell Industria”）的一名代表。
- g) S. I. A. E. 主席；
- h) 三名版权专家，由部长会议主席指定。

委员会成员由部长会议主席令任命，任期四年。

第192条

委员会应每年在部长理事会主席确定的日期举行常会，并在总统要求的任何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

第193条

1. 委员会可在下列情况下召开：(a) 大会；(B) 特别委员会。
2. 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应参加大会。特别委员会应在个案的基础上设立，以便在主席的指导下研究具体问题，并根据第1条的规定，强制尝试解决问题。第71条之五第4款。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根据第191条第1款从版权领域的专家中选出。1, 项目H)，以及

¹²在发生了许多变化之后，目前的组成如下：

部长理事会主席指定一名主席；-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新闻、出版及文学、艺术和科学财产总干事；-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外交部的一名代表；-赦免和司法部的一名代表；--财政部代表一名；-工业、贸易和手工业部的一名代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一名代表；-文化和环境资产部的一名代表；-旅游和娱乐部的一名代表；-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文学、艺术和科学财产办公室主任；--作者代表4人；--行业代表4人；--娱乐工作者代表；意大利作家和出版商协会主席；--部长会议主席指定的三名版权专家。

各部代表。委员会主席应从各部代表中选出。

3. 经部长会议主席提议，部长会议主席还可邀请委员会成员以外对所审议事项特别有能力的人士参加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194条

秘书处应由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设立的文学、科学和工业财产办公室主任提供。

第194条之二

1. 根据第6条提出的和解申请，第71条之五第4款，由申请协会或组织签署，应根据第1条提交委员会。¹⁹⁰ 或以挂号信邮寄给其，并附收货通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天内，委员会主席应任命第2条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第193条第2款，申请人应将申请的副本送交或交付给相对人。

2. 申请应详细说明：

- a) 申请人收到诉讼通知的地点；
- b) 对申请理由的解释。

3.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果被申请人不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解决方案，被申请人应向委员会提交书面异议。在随后的10天内，委员会主席应确定试图解决的日期。

4. 如果达成和解，有关各方和委员会主席应起草并签署一份声明。该声明应立即执行。

5. 在未能达成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委员会应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如果该提案未被接受，则应在会议记录中概述其条件，该会议记录还应报告缔约方表达的意见。

6. 在以下民事诉讼中，法院也应依职权获得和解失败的记录。司法当局应评估各方在试图和解期间的行为，以收取诉讼费用。

7. 索赔可在提交和解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后向法院提出。

8. 如果法院认定未根据上述各款提出和解请求，或认定在提出和解请求后90天内提出了索赔，则法院应中止诉讼程序，并规定60天的强制性期限，以申请和解。一旦作出尝试或90天期限届满，可在180天的法定期限内恢复诉讼程序。如果没有及时恢复诉讼程序，法院应根据第3条的规定，通过一项法令，依职权命令诉讼程序终止。《民事诉讼法》第308条。

第195条

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适用的条例领取每天会议的出席费。

第八部分

一般、过渡和最后条款

第196条

第12条及以下各条所述利用权的所在地。本法首次行使的，应当视为首次公布的地点。

美术作品、电影作品、录音制品及其他类似录音制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以实物形式表现的作品，以作品的制作地为首次出版地。

第197条

出版和演出合同应收取0.50%的分级注册费。

第198条

自本法生效的预算年度起，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的预算应在其普通部分的特别章节中拨出1.6亿里拉，这笔款项来自第175条和第176条所述费用的收入，将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分配。作者、作家和音乐家专业协会的援助和公积金。

第199条

本法也适用于其生效前和生效后以任何方式发表的作品。

在本协定生效前订立的法令和合同的法律效力应完全不受影响，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规定继续有效。

第199条之二

本法还应适用于其生效之日前创建的计算机程序，但不妨碍该日期前缔结的任何行为或获得的任何权利。

第200条

在新的《民事诉讼法》生效之前，第162条赋予预审法官的职能应由审理案件的分庭庭长行使。¹³.

第201条

本法施行前出版的作品和制作的作品，首次有交存义务或者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当依照条例规定的期限办理交存手续。

第202条

为第147条之目的，不得考虑本法生效前销售所得的价格。

第203条

与五月的独家电视权有关的特殊规定由总统令发布。

前项办法发布前，电视应依本法之一般原则适用之。

第204条

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意大利作家和出版商协会将更名为S. I. A. E. (Società Italiana Autori编辑)。

第205条

¹³新的《民事诉讼法》由皇家法令批准。1940年10月28日第1443号法令，经法律修订，于1942年4月21日生效

1926年3月18日的法律，第256号法令将1925年11月7日的皇家法令转化为法律。载有与版权有关的规定的1950年法律和修正该法律的后续法律被废除。

1937年6月17日的法律，第1251号法令将1937年2月18日的《皇家法令》转化为法律，其中载有关于保护唱片业产品的规则，第739号法令将1938年12月5日的《皇家法令》转化为法律。第2115条，其中载有关于录制广播艺术表演的特别措施，以及与本法规定相违背和不相容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律规定，也予以废除。

第206条

本法的实施条例应规定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处罚可包括不超过320, 000里拉的罚款。

本法与将在本法公布后六个月内颁布的条例同时生效。

在同一时期内，还应颁布管理“ S. I. A. E. ”的新法规。

我们特此命令，将盖有国家印章的本法律纳入意大利共和国法律和法令的官方汇编，所有人都必须遵守本法律，并使其作为国家法律得到遵守。